

（四）報告案

1.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9.11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6989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明：有關貴會審查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共計 5 案，各機關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10.3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3686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對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2007

目 錄

一、都發局.....	1
二、觀光局.....	1
三、資訊中心.....	1
四、殯葬管理處.....	1
五、交通局.....	2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1	都發局	計畫型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款減少10%， 要持續爭取。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02	觀光局	計畫型補助收入 觀光局針對執行違法 旅宿業管理的工作，加 強精進作為，以爭取日 後中央更多補助。	一、計畫內容： （一）僱用專案人員執行違法 旅宿管理工作。 （二）執行違法旅宿蒐證工作 相關費用。 二、執行進度或成果： （一）本案為112年全年度計 畫，預期稽查非法旅宿 件數100件、裁罰金額 800萬。 （二）迄今（截至6月）稽查非 法日租屋家數約78家、 裁罰非法日租屋及違規 旅宿金額計884萬。	附帶決議
03	資訊中心	年底提供績效報告。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04	殯葬管理處	請殯葬處針對那瑪夏 南沙魯生命園區擋土 牆改善及園區美化施 作。	本案依區公所提報內容經費約 386萬元，擬由本市殯葬事業管 理基金項下支應。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5	交通局	增加5,000萬元預算，今年需將目前學校申請人行通道標示、標線優先處理。	<p>一、有關學校申請人行通道標示、標線，教育局已專款委託本局代辦部分需求，至本年度2,500萬元有關標誌、標線、新設號誌部分，除排定對於易肇事部分優先處理外，亦對學校剩餘申請改善部分優先處理。</p> <p>二、已擬具高雄市號誌設備採購案招標文件，並辦理公開招標，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刻正簽辦決標及簽約事宜。</p> <p>三、預計工作內容為針對市中心、主次要幹道缺行人燈處予以補足，設置行人專用時相，並一併更換高階號誌控制器。初步規劃欲補足行人燈之路口如下：</p> <p>(一)第一階段規劃51處高中職以下學校周邊路口。</p> <p>(二)後續第二階段針對市中心區重要路段及節點納入改善。</p>	附帶決議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9.1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231725100 號函

案由：檢送市政府第 6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共計 204 案，金額為新臺幣 32 億 6,346 萬 2,496 元，其中中央補助 188 案 30 億 9,993 萬 3,496 元；回饋金 16 案 1 億 6,352 萬 9,0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204 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 億 6,346 萬 2,496 元，其中中央補助 188 案、30 億 9,993 萬 3,496 元；回饋金 16 案、1 億 6,352 萬 9,000 元。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10.3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3684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單	辦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有關人事處等 37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第 6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204 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32 億 6,346 萬 2,496 元，其中中央補助 188 案、30 億 9,993 萬 3,496 元；回饋金 16 案、1 億 6,352 萬 9,000 元。	詳如後明細表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4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16案			163,529,000元		
1	路竹區公所	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7,160,000	台電公司	112.3.22(112)協准建字第010103號函
2	湖內區公所	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7,8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3.22(112)協准建字第010102號函
3	茄萣區公所	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4,044,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3.13(112)協准建字第010044號函
4	茄萣區公所	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51,48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3.22(112)協准建字第010101號函
5	永安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4,779,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3.13(112)協准建字第010043號函
6	永安區公所	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60,84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3.22(112)協准建字第010100號函
7	彌陀區公所	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66,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3.13(112)協准建字第010048號函
8	彌陀區公所	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0,92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3.22(112)協准建字第010105號函
9	燕巢區公所	112年燕巢區公所一樓大廳洽公環境改善設備案	1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112.5.3大行發字第11210309810號函
10	美濃區公所	112年美濃中秋節團圓文化祭暨電力宣導活動	9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6.5高屏字第1128068774號函
11	梓官區公所	高雄市梓官區梓信社區活動中心周邊廣場鋪面改善續期計畫	1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2.7.21永安關字第11207210號函
12	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會談諮詢空間改善計畫	35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7.13油公關發字第11210509070號函
13	社會局	高雄市保護性案件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計畫	3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7.13油公關發字第11210508600號函
14	養工處	高雄市公園認養契約	3,72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111.12.27大林字第1112224738號函
15	橋頭區公所	仕豐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空間修繕設施改善計畫	8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3.29油公關發字第11210230240號函
16	橋頭區公所	甲北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空間修繕設施改善計畫	98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3.29油公關發字第11210230370號函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188案			3,099,933,496元		
1	人事處	111學年度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70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11.22臺教國署幼第1110160641號函
2	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電力改善工程」	212,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7.4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86209號函
3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12年度蓮潭國際文教會館ROT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765,000	財政部	112.3.20台財促字第11225507690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4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4	民政局	112年內政部補助新住民經費-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	851,597	內政部	112.7.17台內移字第11209118181號函
5	鳳山區公所	112年度曹公圳文化暨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2,350,0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2.7.28農水建字第1126047423號函
6	燕巢區公所	112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周邊公益支出補助計畫	120,69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2年3月21日水南阿字第11231009090號函
7	美濃區公所	美濃愛玩客遊山林	380,000	客家委員會	112.5.24客會語字第11267004613號函
8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70,000,000	內政部	112.3.6台內民字第1120221755號函
9	六龜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111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獎勵金	300,000	客家委員會	112.4.27客會語字第1120000691號函
10	社會局	高雄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40,325,040	衛生福利部	111.12.7衛部顧字第1111962836K號函
11	社會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1,26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2.16社家支字第1120960139號函
12	社會局	112年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計畫	335,31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3.22社家支字第1120960254號函
13	社會局	「有志一同 耆心作伴」-高齡志工長者陪伴計畫	175,000	衛生福利部	112.4.10衛部教字第1121361132號函
14	社會局	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	11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4.20社家障字第1120760639號函
15	社會局	高雄市112年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	9,86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5.4社家老字第1120008748A號函
16	社會局	優化被害人家庭支持服務空間整修工程計畫	2,647,000	衛生福利部	112.6.2衛授家字第1120560752號函
17	社會局	社會保險-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保險補助-獎補助費-社會保險負擔	3,822,754	行政院	112.3.31農輔字第1120022555號函
18	社會局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81,224,000	衛生福利部	111.8.4衛部顧字第1111961800號函
19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12年高雄市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及中長期庇護服務計畫、2.112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方案試辦計畫	1,820,000	衛生福利部	112.4.19衛部護字第1121460035號函、112.5.11衛部護字第1121460364號函
20	原民會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12年度整合撥款計畫	3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2.8原民綜字第1120005215號函
21	原民會	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甲等獎勵金	3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2.14原民教字第1120004494號函
22	原民會	112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	67,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3.7原民教字第11200055054號函
23	原民會	112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1,479,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3.3原民教字第1120008898B號函
24	原民會	112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	2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3.15水保監字第1121864753號函
25	原民會	112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1,426,72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1.12原民教字第1120000423號函
26	原民會	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127,2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12.19原民土字第1110064873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4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27	原民會	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8,098,5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12.23原民經字第1110065758號函
28	原民會	112年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觀摩學習計畫	2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5.9原民經字第11200211773號函
29	原民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4,000,000	內政部	112.3.27台內營字第1120803908號函
30	原民會	112年第22屆全國原住民族行政盃桌球錦標賽	3,0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5.18原民教字第1120024344號函
31	原民會	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人力計畫	38,35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12.30原民社字第1110067668A號函
32	原民會	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	2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5.23林造字第1121611446號函
33	原民會	112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4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2.7原民社字第1120005570號函
3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13,771,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6.17原民建字第11200304575號函
35	原民會	112年度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1,911,9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5.3原民教字第1120018094號函
36	原民會	112年度高雄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	2,446,26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7.7發特字第1123001758號函
37	客委會	「111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獎勵金	1,000,000	客家委員會	112.4.27客會語字第1120000691號函
38	客委會	「客家封神榜～敬義民祈安康」	350,000	客家委員會	112.5.19客會傳字第1120002432號函
39	經發局	補助本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112年度服務工作計畫經費	624,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2.2.1中企輔字第1120200035K號函
40	經發局	「高雄市市4市場用地BOT案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	2,125,000	財政部	112.4.12台財促字第11225510810號函
41	教育局	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	270,977,216	教育部	112.3.10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2593號函
42	教育局	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	3,225,000	教育部	112.2.17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771A號函
43	教育局	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推廣中心	5,160,000	教育部	112.2.17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3868A號函
44	教育局	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6,245,310	教育部	112.1.30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05812A號函
45	教育局	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560,000	教育部	112.2.21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132A號函
46	教育局	「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	10,888,000	教育部	112.2.20臺教育(三)字第1122700650E號函
47	教育局	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	3,129,28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5.22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9278號函
48	運發局	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民間自提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275,000	財政部	112.4.12台財促字第11225510800號函
49	文化局	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	210,000	教育部	112.1.30臺教社(四)字第11101298341號函
50	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營造計畫走讀甲仙，越來越好客！	42,000	客家委員會	112.2.7客會語字第1110012035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4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51	文化局	公共圖書館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500,000	教育部	112.2.20臺教社(四)字第1120015128號函
52	文化局	教育部112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	450,000	教育部	112.3.20臺教社(四)字第1120022634F號函
53	文化局	1.「藝術入港·愛河流域文化串聯協作計畫」、2.「旗美九區多元文化展讀計畫」協作計畫、3.「橋見歷史-台灣糖業博物館在地亮點計畫」	1,300,000	文化部	112.3.24文源字第1123007754號函
54	文化局	2023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嘉禮酬神-高雄的戲與偶」計畫	2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5.30文資綜字第11230055882號函
55	文化局	「2023高雄城市書展」文學交流與出版計畫	3,000,000	文化部	112.6.8文版字第1123014820號函
56	文化局	112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	4,000,000	文化部	112.6.13文版字第1123015119號函
57	文化局	2023高雄世界詩歌節	1,000,000	客家委員會	112.6.17客會傳字第1120004383號函
58	文化局	橋仔頭糖廠興糖路15巷6連棟日式宿舍遷移工程	45,190,956	內政部營建署	112.7.31營署鎮字第1121180063號函
59	農業局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	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3.2農牧字第1120042323號函
60	農業局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3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2.22農糧企字第1121060287A號函
61	農業局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12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46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3.2農糧生字第1121064353號函
62	農業局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12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	4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3.2農糧生字第1121064353號函
63	農業局	1.市售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計畫、2.禽畜產品衛生預警體系計畫	910,000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3.3防檢一字第1121470954號函、112.3.9防檢一字第1121470974號函
64	農業局	112年度高雄市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	6,265,000	行政院	112.3.2農授林務字第1121605479號函
65	農業局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12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劃	1,04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3.2農糧生字第1121064353號函
66	農業局	1.養殖蝦新興及重要疾病監測防疫計畫、2.養殖物種調查暨輔導計畫、3.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4.強化動物疾病診斷	1,87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1.30漁四字第1121346076號函、112.2.10漁四字第1121346335號函、112.3.7漁四字第1121346537號函及112.1.13防檢一字第1121470676號函
67	農業局	112年度「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計畫」	1,10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3.9防檢一字第1121470974號函
68	農業局	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	70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2.6防檢一字第1121470787號函
69	農業局	112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28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3.2農糧生字第1121064353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4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70	農業局	112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58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3.14農糧資字第1121068742號函
71	農業局	「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	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3.13農牧字第1120042442號函
72	農業局	112年度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	2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3.23日農糧資字第1121068897號函
73	農業局	「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	302,9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3.23農糧產字第1121090278號函
74	農業局	112年度「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	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1.13防檢六字第1121504846號函
75	農業局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	29,39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3.28農牧字第1120042473號函
76	農業局	112年度「推動儲備植物醫師進駐農村及活化再生發展示範計畫」	70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3.24防檢三字第1121488439號函
77	農業局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利用計畫	13,5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3.30農牧字第1120042534號函
78	農業局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	10,92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4.11農糧產字第1121090284號函
79	農業局	112年度高雄市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2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3.25林造字第1121740070號函
80	農業局	「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2,5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3.31農企國字第1120012000號函
81	農業局	高雄市112年林產產銷輔導計畫	3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4.14林造字第1121740074號函
82	農業局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4,22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4.20防檢一字第1121471282號函
83	農業局	112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	5,72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4.20防檢三字第1121488542號函
84	農業局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更新所轄公所電腦暨周邊設備計畫」	299,9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4.24農糧產字第1121090383號函
85	農業局	112年高雄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38,52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4.10水保農字第1121862906號函
86	農業局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2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4.10防檢六字第1121505066號函
87	農業局	112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農業單位及其他機關	1,11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4.11林造字第1121740207號函
88	農業局	112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農業單位)	1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4.11林造字第1121740202號函
89	農業局	112年度高雄市政府地質公園與自然紀念物推動計畫	1,6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2.4.28屏育字第1116341856號函
90	農業局	112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	1,12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5.5防檢三字第1121488651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4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91	農業局	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64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5.3農牧字第1120042370號函
92	農業局	112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	2,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4.27農糧南資字第1121158056號函
93	農業局	112年度「加強肥料管理計畫」	1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5.2農糧資字第1120169355號函
94	農業局	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	9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4.27農企字第1120012672號函
95	農業局	「112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2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3.2農糧企字第1121060153號函
96	農業局	養鹿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13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5.18農牧字第1120042916號函
97	農業局	112年 國產茶稽查專案計畫地方政府	149,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5.18農糧生字第1121011738號函
98	農業局	112年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業務計畫	1,58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5.15林造字第1121740277號函
99	農業局	「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計畫」	6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5.15農糧產字第1121090473號函
100	農業局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	1,67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5.26農牧字第1120042938號函
101	農業局	「112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5,1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5.24農輔字第1120020073號函
102	農業局	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7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5.22農牧字第1120042907號函
103	農業局	112年度「南區分署所轄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宣導計畫」	220,9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5.22農糧南資字第1121170996號函
104	農業局	112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南區分署)」	20,4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5.23農糧南資字第1121158896號函
105	農業局	112年度高雄市林木疫病蟲害防治計畫	4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5.25林造字第1121740184號函
106	農業局	112年度「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	17,252,000	農委會	112.5.10農牧字第1120042836號函
107	農業局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	4,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2.16農水管字第1126044125號函
108	農業局	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補助-獎補助費-社會保險負擔」	64,405,280	行政院	112.5.19農輔字第1120222057號函
109	農業局	112年推廣高雄加工青梅多元試辦計畫	1,8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5.29農糧銷字第1121011889號函
110	農業局	112年高雄市農特產品國內拓銷計畫	3,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5.3農糧銷字第1121076060號函
111	農業局	1.112年高雄市蔬菜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2.112年高雄市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	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6.7農糧南高生字第1121175848號函及第1121175856號函
112	農業局	「112年度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計畫」	7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3.28農輔字第1120020061號函
113	農業局	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	1,08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6.16農牧字第1120043081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4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14	農業局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追加)	95,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6.5農牧字第1120043048號函
115	農業局	112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南區分署)」	5,67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6.6農糧資字第1121069745號函
116	農業局	高雄梅樹整枝示範計畫	5,795,2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6.30農糧銷字第1121073615號函
117	農業局	112年度「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	6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7.4防檢一字第1121471764號函
118	農業局	112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	27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6.13農輔字第1120020084號函
119	農業局	111年度高雄有機農業示範園區基地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改善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44,315,6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1.27農糧資字第1111068320號函
120	農業局	110年度推動高雄有機示範園區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含專案管理)計畫	1,840,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12.30農糧資字第1091071918號函
121	農業局	112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追加)」	1,005,000	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2.7.25防檢一字第1121471918號函
122	農業局	高雄市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	83,000	農業部農糧署	112.7.10農糧生字第1121065056號函
123	農業局	112年度高雄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3,8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7.7農糧南高字第1121176006號函
124	農業局	112年度高雄市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	63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7.7農糧南高資字第1121176005號函
125	農業局	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3,790,000	農業部	112.8.7農牧字第1120043484號函
126	水利局	高雄(第六期)臨海(第三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	13,535,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2.24台內營字第1120801218號函
127	水利局	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高雄污水區	24,500,000	內政部	111.11.18院臺農字第1110032562號函
128	水利局	「112年度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下水道建設工作	93,3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2.14漁一字第1121313417號函
129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3批次規劃及檢討	766,000	經濟部	109.12.22經授水字第10920224690號函
130	水利局	112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等3案	3,778,129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1.11.25水南養字第11150044540號函、 112.2.24水南養字第11253011570號函
131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等4案	48,450,000	經濟部	111.8.8經授水字第11120210910號函、 112.3.31經授水字第11260003660號函
132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計6案	113,402,2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3.7營署水字第1121046745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4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33	水利局	112年水資源保育計畫-大坪里及坪頂里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開口契約)(資本門)等6案	4,254,890	經濟部	112.5.1經授水字第11260007222號函
134	水利局	那瑪夏區擴大灌溉服務設施更新改善工程	7,732,2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3.28農水建字第1126004650號函
135	水利局	1.高雄市大樹區里內排水改善暨山坡地擋土牆新建工程、2.大寮區溪寮里、湖寮里河川公地農路整修工程、3.新庄里活動中心廁所及廚房修繕、4.旗山區中州社區活動中心欄杆整建工程及5.本市植樹綠化工程	9,16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2.6.15水七管字第11250031800號函
136	水利局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23,189,000	內政部	112.6.17台內營字第1120807705號函
137	水利局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那瑪夏區公所	5,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2.7.17水南養字第11217042780號函
138	海洋局	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高雄市112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	56,54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2.4漁二字第1121249314號函
139	海洋局	112年度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	30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年12月8日漁二字第1111327239號函
140	海洋局	「111年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第二年變更核定計畫	36,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12.21日漁一字第1111317412號函
141	海洋局	112年度遊艇產業行銷推廣計畫	6,400,000	海洋委員會	112.2.24海洋產字第1120002061號函
142	海洋局	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	247,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2.10漁一字第1121313435號函
143	海洋局	112年度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設計	103,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3.14漁一字第1121203248號函
144	海洋局	蚵子寮多功能冷鏈中心大樓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5,05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1.13漁四字第1111237070號函
145	海洋局	112年午仔魚加工及凍儲獎勵計畫(高雄市)	4,66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3.27漁四字第1121254018號函
146	海洋局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第三年)計畫	60,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4.7漁一字第1121314087號函
147	海洋局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中設案件審查計畫」	4,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12.5.15能技字第11200107770號函
148	海洋局	112年高雄市漁港暨愛河灣遊憩推廣計畫	2,500,000	海洋委員會	112.7.14海洋產字第1120007262號函
149	觀光局	「壽山動物園園區餐飲服務暨商店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移轉案」簽約獎勵金	1,205,000	財政部促參司	112.4.12台財促字第11225510540號函
150	觀光局	2023高雄燈會	2,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2.2.16觀旅字第125000253號函
151	觀光局	2023高雄內門宋江陣	2,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2.3.17觀旅字第1125000448號函
152	觀光局	2023自行車旅遊節-高雄乘風而騎單車遊活動	1,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2.5.29觀技字第1124001050號函
153	觀光局	112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	39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2.5.23觀旅字第11250008658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4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54	交通局	111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	18,002,000	交通部	112.3.22交路字第1120006079號函
155	交通局	「南高屏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高雄市都市內」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	778,5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6.1路運計字第1120067652C號函
156	交通局	112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行銷與推廣計畫書	1,997,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7.17路運計字第120089398號函
157	警察局	內政部補助「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等2案	1,547,000	內政部	112.01.12內授警字第11208780331號函
158	警察局	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	17,373,000	行政院	112.3.17警署刑研字第11200026426號函
159	警察局	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毒品熱區翻轉執行計畫補助款	80,000	內政部	112.1.12內授警字第11208780332號函
160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導入阡陌繪圖及碰撞構圖分析系統工作執行計畫	8,839,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5.5台內營字第1120805610號函
161	警察局	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	54,337,788	行政院	112.7.5院授主預彙字第1120053292號函
162	衛生局	112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增核案	283,303,000	衛生福利部	112.3.31衛部顧字第1121960789號函
163	衛生局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ROT案優先定約前置作業計畫	803,250	財政部	112.3.20台財保字第11225507690號函
164	衛生局	110年至111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營運計畫(112年-113年)	2,700,000	衛生福利部	112.3.8國健社字第1120260274號函
165	衛生局	112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112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13,236,652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	112.3.15國健婦字第1120460709號函、 112.3.2衛部口字第1122060075號函
166	衛生局	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23,298,430	衛生福利部	112.5.19衛部照字第1121560761號函
167	衛生局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	146,213	衛生福利部	112.6.8衛部照字第1121560757號函
168	衛生局	112年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	230,000	衛生福利部	112.8.4衛部醫字第1121662490號函
169	衛生局	112年度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	5,640,000	衛生福利部	112.8.2衛部心字第1121762359號函
170	環保局	「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團體獎勵金	1,5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4.26環署基字第1121043761號函
171	環保局	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資本門	4,782,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5.30環署督字第1121064871號函
172	環保局	112年高雄市政府清潔隊同仁環保作業形象優化計畫	7,742,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4.18環署督字第1121045185號函
173	工務局	「112年度內政部補助高雄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經費補助	9,845,000	內政部	112.3.14內授營管字第1120803412號函
174	工務局	112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2,745,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3.2營署工程字第1121039375號函
175	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補助經費計畫	2,94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4.28營署建管字第1120025548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4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76	新工處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248,465,743	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1.12航南字第1120050214號函、112.5.2高港工字第1126550910號函
177	新工處	鳳山區過埤路北側車道改善工程	1,696,855	內政部營建署	112.6.8營署道字第1120041950號函
178	新工處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三期-必勝路至南門圓環)	4,1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7.27內授營道字第1120809818號函
179	養工處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年度「高雄市岡山河堤公園設置簡易兒童交通公園計畫	2,000,000	交通部	112.3.20交安字第11250015511號函
180	勞工局	112年度「外國人臨時安置」經費	1,000,000	勞動部	112.4.19勞動發管字第1120014312號函
181	勞工局	112年度職場應用英語培訓計畫經費	435,800	勞動部	112.4.21勞動綜2字第1120163099號函
182	勞工局	112年度「新住民創業資源計畫」經費	148,29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5.22發創字第1120015551號函
183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2年度推動委外訓練單位通過職能導向課程認證計畫	329,53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4.21勞動綜2字第1120163099號函
184	都發局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含中和)國宅更名登記執行計畫	1,824,1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3.27營署管字第1121056569號函
185	都發局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計畫	5,6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5.10營署管字第1121103070號函
186	都發局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	143,000	內政部	112.7.5內授營綜字第1120809288號函
187	地政局	112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	33,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3.10農水建字第1126047113號函
188	財政局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626,831	財政部	112.6.30台財稅字第11200041700號函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8.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1596800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334-2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2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20033410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10.3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356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河段 1334-24地號	6.00	全部	6.00	第四種住宅 區	53,000	31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洪○○為此鄰同段131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2年2月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A000030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20033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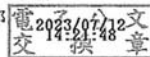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苓雅區福河段1334-24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2年6月3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231268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20712



112035198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8.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1596801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304-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7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2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20033410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10.3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356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灣興段 304-1地號	4.74	全部	4.74	乙種工業區	38,000	170,6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商○○為毗鄰同段303- 1、303-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2年3月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A000334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20033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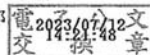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苓雅區福河段1334-24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2年6月3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231268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20712



112035198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8.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1596802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305-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4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2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20033410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10.3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3563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單（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灣興段 305-1地號	6.44	全部	6.44	乙種工業區	36,000	231,840	空地				依高雄市 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 條例第49 條第1項 第3款暨 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 7點但書 第1款辦 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同○○有限公司為毗鄰 阿段30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時空地合併使用證明： 112年1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A004589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20033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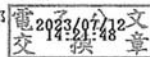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苓雅區福河段1334-24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2年6月3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231268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20712



112035198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8.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1596803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152-16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2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20033410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10.3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356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概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埤頂段 2152-160地號	6.00	全部	6.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43,000	258,000	承租	陳○○	鋼構棚架、 陳○○	定期收取 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陳○○為毗鄰同段 2152-5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2年2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A000220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20033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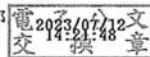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苓雅區福河段1334-24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2年6月3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231268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20712



11203519800

第 7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9.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65955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案，請准予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準用第 23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府教育局主管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案，並檢附「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10.3 高市會教字第 1120013650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特別收入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教育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購置機械及設備	499,812	一、教育部於111年3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0465E 號函及同年9月8日臺教資(三)字第1110077812號函補助本市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度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二、教育部於111年4月12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331E 號函及同年8月3日臺教資(三)字第1110071909號函補助本市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三、上開2案依市府112年4月24日高市府教資字第11232812800號函核准辦理，並於113年補辦預算。

第 8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7.3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1253600 號函

案 由：檢送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本（112）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說 明：依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10.3 高市會教字第 1120000223 號函



**112 年度上半年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執行成果報告**

提送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目錄

壹、前言	2
貳、112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2
參、112年度上半年基金收支情形及執行成果	3
一、基金收入項目辦理情形	3
二、基金支出項目辦理情形	3
(一)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4
(二)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9
(三)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7
附件一、112年度上半年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	19
附件二、112年度上半年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	20

112 年度上半年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

壹、前言

為美化本市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實踐生活美學常民教育，爰成立「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主要功能為收納小額、基地條件不佳與無意願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機關，其因辦理工程，依法規規定所編列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以為統籌運用，避免浮濫設置，增益本市公共藝術經費運用效益；以及年度規劃辦理裝置藝術設置、教育推廣、維護等計畫，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發展，於城市公共空間深耕文化藝術內涵，達到文化紮根之長程文化政策目標。

貳、112 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項目		預算編列	計畫說明
收入 項目	設置公共藝術 提撥收入	2,500 萬元	依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規定，不擬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興辦機關提撥經費之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90 萬元	係向中央申請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收入。
支出 項目	公共藝術推動 計畫	2,409 萬 1,000 元	業務包含：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主係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徵選、裝置藝術計畫等費用。 (二)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主係辦理設置完成作品之修護、保養、保險等。 (三)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主係辦理公共藝術推廣課程講座、導覽、工作坊、策展活動、藝術家進駐公共空間等教育推廣活動。
		去年度保留數 155 萬 4 千元	辦理《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2.0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設置。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8 萬 8,000 元	基金行政業務。

參、112 年度上半年基金收支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基金收入項目辦理情形

依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有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基地經本府核定不宜設置公共藝術，或興辦機關不擬自行設置公共藝術者，經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之設置。

文化部於去(111)年 2 月 8 日修訂公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依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如工程案件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原提撥至該工程基地所屬地方政府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需改為按經費所占比例提撥至中央，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政府。112 年度上半年繳入本市基金共計 5 案，提撥收入實際數為 143 萬 7,177 元(詳附件一、112 年度上半年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將持續追蹤文化部修法對本市基金專戶收入影響。

二、基金支出項目辦理情形

今年上半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辦理裝置藝術設置計畫，而去年度執行之《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2.0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已於今年上半年撥付尾款並結案；在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上，則持續針對已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依損壞程度排序辦理修護工作；而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因應今年台灣邁入與新冠病毒共存的新階段，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於上半年度除陸續安排入圍 112 年進駐的藝



術家以外，也將重新邀請 109-110 年受疫情影響無法來台的外國人圍藝術家進駐，另也計畫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持續提升市民之藝術涵養。

112 年度上半年公共藝術基金支出實際數為 767 萬 6,449 元（詳附件二、112 年度上半年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支出 72 萬元及設置計畫上年度保留數 155 萬 4,000 元執行完畢、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支出 185 萬 9,080 元、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支出 352 萬 8,519 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 1 萬 4,850 元（郵電費、印刷及裝訂費、辦公事務用品）。主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為使作品能維持其原貌及確保作品存續，作品的管理及維護是公共藝術業務的重要任務之一。尤其公共藝術作品多設置於戶外空間，天候、時間、動物排泄物等自然因素及塗鴉、撞擊等人為因素皆會造成作品外觀消磨，也由於作品形式及材質種類多元，包含石材、木材、鋼鐵、玻璃纖維、機械組件……等，須就個別作品材質、個別損壞情形進行專業判斷及維修養護。透過巡檢、清潔及養護作業，讓作品維持最佳狀態，在公共空間中持續展現其藝術性，發揮美化城市之目的。

目前由公共藝術基金維護管理的作品共 300 餘件，包含歷年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教育推廣活動設置之戶外裝置藝術(如鋼雕藝術節作品)、藝術街道家具等，112 年度上半年維護工作說明如下：

作品檢測及維修養護

因公共藝術作品皆位於戶外且部分鄰近港邊，作品因日曬、高鹽分、海風吹拂及雨淋等因素，常有褪色、龜裂、脆化甚至掉落的情況發生，為確保民眾參觀時的安全與觀感，經派員例行巡視了解作品狀況，依據各作品損壞程度排列檢測、修護之優先順序，接著便需依據不同材質不同專業找廠商針對作品進行檢測，針對作品脆弱、風化及破損處進行修補維護。112 年度上半年共清潔維護 20 組作品，包括 1.《中都磚窯廠魚骨入口意象》、2.《旗後市仔》、3.《水乳》、4.《藝術裝置公車候車亭》、5.《大海怪幻想曲》、6.《遠心林》、7.《工人漁婦巨型公仔》、8.《停車再開》、9.《ㄉㄨㄨㄨㄨㄨㄨ END OVER END》、10.《高雄海》、11.《捉迷藏》、12.《椅子樂譜》、13.《跡象》、14.《金果樹》、15.《變形金剛》、16.《霓虹動物園》、17.《台灣夢》、18.《波光之翼》、19.《胖河豚》、20.《左轉右角》。另亦執行設置作品周圍設施維護，如作品照明、植栽維護等。



↑ 《水乳》



↑ 《旗後市仔》



↑ 《中都磚窯廠魚骨入口意象》



↑ 《對白 key-in》



↑ 《海洋與詩的邂逅》



↑ 《遇見沁涼》



↑ 《大海怪幻想曲》



↑ 《停車再開》



↑ 《與一個和平城市的邂逅》



↑ 《霓虹動物園》



↑ 《海洋與詩的邂逅》



↑ 《胖河豚》



↑ 《波光之翼》



↑ 《高雄海》



↑ 《飛行・夢想》



↑ 《金果樹》



↑ 《跡象》




↑ 《カメカメカメ END OVER END》



↑ 《捉迷藏》



↑ 《左轉右角》



(二)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參與式公共藝術(Participatory Public Art)為對公共藝術(Public Art)的「公共性」,以及「藝術的公共參與」(Ar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更深度的探討,也是當代公共藝術的顯學,強調民眾參與、公共藝術的社會教育價值,創造藝術與民眾、社區親近的積極態度。

112 年度上半年啟動「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辦理「輕軌 C13 站共創空間藝術裝置推廣計畫」,及執行高雄公共藝術網改版建置,另也刻正規劃將於下半年辦理之「2023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及公共藝術教育訓練課程等,期透過前揭活動之辦理,架起藝術家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擴大民眾參與,累積本市文化量能。

1. 112 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為推廣市民生活美學,著力於美感教育及藝術文化交流,藉由藝術家進駐高雄 3 個月,進行在地研究,開展相關教育工作坊、創作、展演活動,並進行公共型藝術創作及美學教育推廣計畫,將藝術與社區、歷史空間結合,以藝術創作及面對面分享的方式,帶領民眾進一步了解舊有社區的空間歷史脈絡,讓民眾與所處空間產生對話及相互理解,進一步形塑及強化在地公共空間,活化高雄鹽埕、哈瑪星等臨港區域,並逐步擴及本市其他行政區,累積在地知識、陶冶藝文涵養,並擴大居民藝文參與度,形塑新形態公共藝術計畫。

2023 年徵件主題為「浮」,討論關於「浮」的變動、不穩、輕盈、懸宕,氛圍中既有不安,亦有愜意,期待藝術家以藝術之外的觀察與體悟重新回看自身之藝術經驗,訴說屬於後疫情時代的獨特史觀,帶領觀者面對嶄新的世界觀。

上半年度共進駐 8 組入圍藝術家，包含李珮瑜（台灣·高雄人）、吳梓安 & 劉芳一（台灣·後者為高雄人）、石孟鑫（台灣）、梁凱棋（香港）、劉冠顯（台灣·高雄人）、Yunah Kim（韓國）、林祐聖（台灣）和陳肇彤（台灣），目前完成 4 檔展覽、4 場工作坊。

下半年度預計進駐 9 組藝術家，其中亦安排 109-110 年受疫情影響無法來台的外國入圍藝術家進駐，預計進駐之藝術家計有 Nao Uda（日本）、段沐（台灣）、Khosro Adibi（109 年入圍藝術家·伊朗/荷蘭）、呂玫穎 & 施力嘉（台灣·後者為高雄人）、尹子潔（台灣）、魏肇儀（台灣·高雄人）、鄭晴育 & Lauris Vitolins（臺灣/拉脫維亞）、葛郁芳（台灣）、Marie Ouazzani & Nicolas Carrier（109 年入圍藝術家·法國）。

● 李珮瑜

慣以抽絲剝繭創作慾望背後的核心理念，尋找相應的媒材，較常使用的材質為土與陶。身體與纖維。膚觸與感知。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1	李珮瑜	駐村成果展-《勝雄商行》	112/4/7-112/4/15
		《勝雄商行》寫生 翻模工作坊	112/3/28

創作主題與作品

藝術家李珮瑜在駐村期間延續「勝雄商行」計畫，使用「陶」媒材，轉譯對菜市場回憶的凝結，工作坊則帶領民眾實際走訪創作核心地點「建國市場」，並邀請文史工作者坤毅和大家分享北野町的發展脈絡，透過寫生、注漿翻模《勝雄商行》柑仔店所販賣的商品，將回憶與記憶具體化。在駐村成果展中，展件除了乘載著回憶的陶製品外，同時透過錄像呈現「勝雄商行」的樣貌，使回憶在展場間流動，進而產生連結與延續。



● 吳梓安 & 劉芳一

藝術家吳梓安從事實驗電影的創作、推廣、研究與擴延。他以 Super 8 和 16mm 膠卷的技法，拼貼異質的影像、聲音與文本進行創作，質問電影敘事與自我建構；劉芳一特別著迷於各式物件具有的聲學細節，也慣於日常蒐集聲音，以此進行即興演奏或聲音拼貼，構成意義含糊的敘事。

本次吳梓安和劉芳一於駐村期間延續作品「海妖們漸成泡沫」，將原本作品中哲學意義的泡沫，連結至海洋/水群的想像與意涵，首次完整地以等量交換。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2	吳梓安 & 劉芳一	駐村成果展-《海妖漸成泡沫 (phase2)》	112/5/20-112/5/28
		類比音像工作坊	112/5/5

創作主題與作品

本次展覽為 2022 年展覽《泡沫聽想》所製作的裝置作品《海妖漸成泡沫》的延伸。在為期九天的階段性呈現中，我們加入本次駐村期間再度發展的影音實驗，以影音裝置、物件、現場表演等元素，溶解、層疊、切斷構成某種模糊的有機體。而工作坊中，藝術家教導民眾手工拼貼 16mm 膠卷技法以及磁帶循環聲音的製作方法，引導民眾在底片表面刮除、疊蓋出新的影像，和使用磁帶錄製並製作循環聲音，最後將每位學員各自的音、像作品結合，現場彷彿一場小型的放映會，播放著每個人視覺與聽覺的再製產物。



● 石孟鑫

藝術家石孟鑫擅長以觀察路邊的物件作為創作的出發點，將它們重新拼湊、組裝、變形，再重新放置於選定的場域當中，或是平常不被注意的畸零空間。作品形式以雕塑和空間裝置為主，意圖轉化物件本身的意義，使物件和空間產生新的觀看方式，同時試著讓前往的觀眾們，重新留意到存在於日常生活中卻常常被忽略的物件。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3	石孟鑫	駐村成果展-《~~~》	112/5/6-112/5/14
		翻模石膏工作坊	112/5/21

創作主題與作品

展覽《~~~》，是藝術家駐村期間在港邊所見的事物，三個波浪號《~~~》為命題，以象形特徵回應波浪的形狀，也指向自身不斷流動、載浮載沉的生活樣態。除了高雄港口龐大的運輸歷史背景外，石孟鑫感受到港邊是一個情感流動很豐沛的地方，有很多活動和景象在這邊持續發生，來訪的遊客在園區喧嘩、派對狂歡的人們被閃光照亮殘影的笑臉、坐在港邊的情侶靠得好近.....等等。以一個外來者的身份看著這一切，短暫在此地駐留，站在一個既融入又旁觀的視角感受這邊的氛圍。而工作坊藝術家帶領民眾了解翻模技法並製作屬於自己的石膏手勢，於課程尾聲邀請大家帶著石膏手挑選喜愛的場域置放、留影，使民眾在學習製作雕塑物件手法的同時也與其創作軌跡疊合。



● 梁凱棋

對於在香港長大的藝術家梁凱棋來說，海岸線是地方意識形成的重要界線，揭示在變遷背後隱藏的文化記憶。她以外來者的角度，去感受這條界線，回應在異鄉感受到自己的身份，以及自我和他者的界線。作品多關注空間、記憶和物件的互動關係，從日常取材，以不同的材質進行實驗，拓印、封存日常物，轉存特定空間中微弱的使用痕跡，試圖捕捉有關人對於空間與物件的意識感知，藉此討論當下的意義，從中尋找安身的位置。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4	梁凱棋	駐村成果展-《尋找昔日的海岸線》	112/6/3-112/6/11
		「製本教室：以空間拓印」工作坊	11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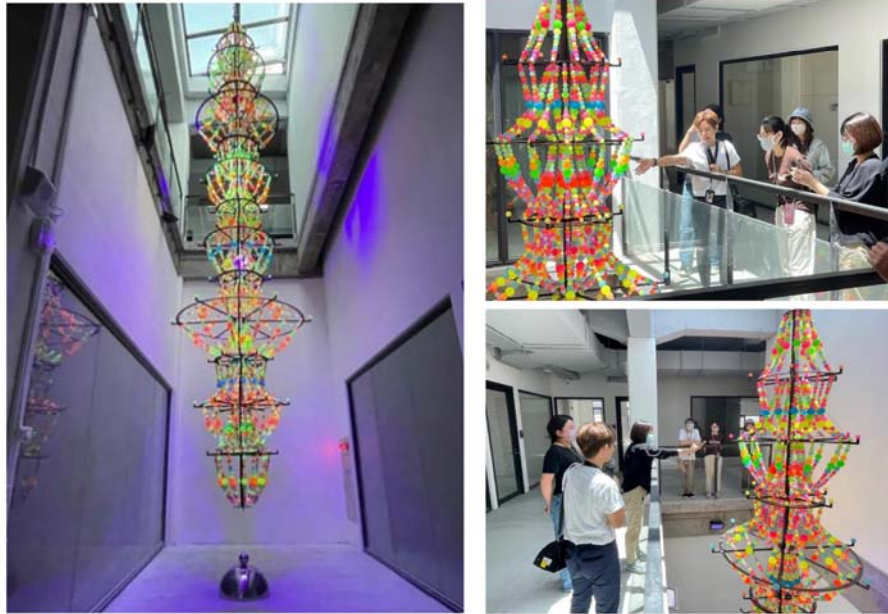
創作主題與作品

展覽透過行人騎腳踏車移動的軌跡與地圖作為索引，騎著腳踏車默默追蹤紀錄著旅人們，在路面的震盪中感受地勢較低的地方，進而想像從前的海岸痕跡。作品運用不同的材料記錄風景，使用影像和版畫創作再處理圖像，描寫消失和存在的內心景物。從旅途的地景和旅人的流動中，試圖尋找人與地方之間微妙而深刻的關係。而工作坊藝術家帶領學員了解拓印手法，期間邀請大家找尋喜愛的空間拓印，待紙張乾燥後，教導學員們手工縫製自製的拓印紙張成書。工作坊呼應梁凱棋自身的創作手法，同時也將我們平時生活中常見的場景收進書裡。



2. 輕軌 C13 站共創空間藝術裝置推廣計畫

本計畫以藝術落實日常為核心，以輕軌 C13 站共創空間作為媒介，透過裝置藝術作品創造與民眾接觸藝術的機會，並創造城市空間和藝術零距離、集體的美感經驗。輕軌 C13 站共創空間介於輕軌 C13 站與鹽埕區瀨南街附近，鄰近七賢路知名高雄港牌樓附近，為舊有倉庫轉為藝術文創基地的新據點，共同孕育及推廣藝術能量。本次邀請「有用主張設計公司」，為本基地的公用空間規畫裝置藝術作品《共光體》，展現高雄在地設計力量，作品期呈現空間結構與燈光裝置的呼應關係，以懸浮貫穿上下樓層的場域並串連空間的視覺場景，融合繽紛的色彩、幾何的序列、繁複的手作、精準的構造與奇幻的光影等元素營造出共創的結晶體，體現基地空間的無限可能與想像。



↑本計畫期創造與民眾接觸藝術的機會，讓城市空間和藝術零距離

3. 高雄公共藝術網改版建置

本市公共藝術網於民國 101 年建置，為期推廣本市公共藝術作品，提供本市最新公共藝術相關活動訊息、作品線上瀏覽與查詢、公共藝術相關法令，相關書表文件下載等功能。因該網站所使用的技術已過時，為符合本府資訊安全規定，擬進行程式功能更新，並一併優化整體網站前後台易用性，提升網站安全性及民眾使用網站滿意度，刻正持續規畫中，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



↑本市公共藝術網於民國 101 年建置(如圖)，本次將進行程式功能更新及優化網站前後台易用性

(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本計畫為辦理港灣型、輕軌型或城鄉社區型公共藝術設置，透過街道家具、地景藝術、景觀藝術及環境藝術等多元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融合環境景觀建物、地域文化，使公共藝術成為本市文化藝術特色，以營造城市美學，創造城市新亮點。本計畫上半年於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辦理裝置藝術設置計畫，而去年度執行之《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2.0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已於今年上半年撥付尾款並結案。

- 「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計畫」
設置地點：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
城市美學浪潮興起、公共藝術已為城市另一種形象風貌，高雄市自民國 99 年至 104 年間進行公車候車亭改造計畫，透過藝術設計手法，將候車亭變得趣味十足，創造出令人驚艷的城市亮點，受到各界熱烈迴響，歷年來媒體亦多次進行專題報導。爰此，為重塑創意空間角落，再現城市景觀美學，展現在地設計力，爰辦理「衛武營

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計畫」, 本次評選出日日山有限公司, 作品預計以衛武營都會公園豐富鳥類生態為創作發想, 使造型融合在地景觀, 展現都市街道傢俱意象的藝術之美, 且候車亭旁有棵大樹經常聚集大量麻雀鳴叫, 將與作品呈現巧妙呼應, 本案預計下半年完工。



↑ 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現勘照片

附件一、112 年度上半年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

編號	單位	工程名稱	公共藝術經費
1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633,405
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至 111 年輕軌二階段交通號誌工程案	413,223
3		110 至 111 年度停車管理標線漆劃工程(北區及南區)	99,802
4		111 年度代辦增設交通號誌工程	179,547
5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桃源區寶山里藤枝 2 號路面改善工程等 10 件	111,200

總計 1,437,177 元

附件二、112 年度上半年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3,000,000	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計畫	720,000	撥付契約第一期款。
	1,554,000 (去年度保留數)	《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2.0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設置	1,554,000	已撥付尾款並結案。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2,750,000	高雄城市公共藝術作品維護管理	1,761,798	共 20 組 112 年度年節前總清潔維護工作： 1. 《中都磚窯廠魚骨入口意象》(112/1) 2. 《旗後市仔》(112/1) 3. 《水乳》(112/1) 4. 《藝術裝置公車候車亭》： 《飛行·夢想》、《對白 key-in》、《遇見沁涼》、《與一個和平城市的邂逅》、《一種瀕臨臨界點的邂逅想像》、《海洋與詩的邂逅》、《Roots (落地生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根》(112/1) 維護保養：(包含耗材更換、搬運、移置維修工廠、施作等費用) 1.《大海怪幻想曲》(112/1) 2.《遠心林》(112/1) 3.《工人漁婦巨型公仔》(112/1) 4.《停車再開》(112/1) 5.《ㄉㄨㄛ ㄉㄨㄛ ㄉㄨㄛ END OVER END》(112/2) 6.《高雄海》(112/3) 7.《捉迷藏》(112/3) 8.《椅子樂譜》(112/3) 9.《跡象》(112/3) 10.《金果樹》(112/3) 11.《變形金剛》(112/3) 12.《霓光動物園》(112/4) 13.《台灣夢》(112/4) 14.《波光之翼》(112/5) 15.《胖河豚》(112/5) 16.《左轉右角》(112/5) 及設置作品巡查、周圍設施維護，如照明、植栽維護等。
		貨櫃藝術裝置場地租金	57,106	支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鋼雕藝術作品公共意外責任險	30,371	
		高雄城市公共藝術作品水電費	9,805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小計	1,859,080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18,341,000	112 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2,541,763	上半年度進駐之藝術家： 1.李珮瑜（台灣·高雄人）112/2/1-5/1 2.吳梓安 & 劉芳一（台灣·後者為高雄人）112/3/1-5/30 3.石孟鑫（台灣）112/3/1-5/29 4.梁凱棋（香港）112/4/1-6/18 5.劉冠顯（台灣·高雄人）112/5/1-7/29 6.Yunah Kim（韓國）112/6/1-8/28 7.林祐聖（台灣）112/6/1-8/29 8.陳肇彤（台灣）112/6/1-8/29 下半年度預計進駐之藝術家： Nao Uda（日本）、段沐（台灣）、Khosro Adibi（109年入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p>圍藝術家：伊朗/ 荷蘭）、呂玫穎 & 施力嘉（台灣，後者為高雄人）、尹子潔（台灣）、魏肇儀（台灣，高雄人）、鄭晴育 & Lauris Vitolins（臺灣/拉脫維亞）、葛郁芳（台灣）、Marie Ouazzani & Nicolas Carrier（109年入圍藝術家，法國）。</p> <p>1.國內外藝術家交通費 2.每人(團)每日新台幣 500 元之生活津貼(最多 90 日) 3.每人(團)依創作及工作坊計畫補助最高新台幣 35,000 元之材料費(檢據核銷) 4.翻譯費 5.活動攝影、宣傳紀錄影片製作 6.公共藝術執行人力費用 7.駐村空間清潔維護 8.展場技術服務、施作 9.視覺設計、輸出</p>
		輕軌 C13 站共創空間藝術裝置推廣計畫	588,000	支付契約第一期款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高雄公共藝術網改版建置	244,571	支付契約第一期款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	71,797	包含：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 1.第 6 屆第 6 次小組審查會(3/3) 2.第 6 屆第 6 次大會(3/25 上午) 3.第 6 屆第 7 次大會(3/25 下午) 4.第 6 屆第 7 次小組審查會(6/8)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6/14) 等之委員出席費、郵費、誤餐費、寄還興辦機關報告書郵費等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書印刷及裝訂費	67,525	111 年度下半年成果報告書印刷裝訂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其他雜支	14,863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小計	3,528,51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小計	14,850	郵電費、印刷及裝訂費、辦公事務用品
112年度上半年公共藝術基金總支出			7,676,449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9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7.26 高市府捷系字第 11231290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1 份（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所需費用），敬請備查。

說 明：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10.3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3253 號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一)舉借 二、支出：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所需費用	789,813	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所需費用不足新臺幣 789,813 千元，業經 112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核准由土開基金「紅橘線及軌道」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辦理，112 年度土開基金預算併決算辦理，並於 113 年補辦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小港林園線建設-工程建造費	789,813	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所需費用不足新臺幣 789,813 千元，業經 112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核准由土開基金「紅橘線及軌道」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辦理，另 112 年度捷運建設基金預算併決算支應，並於 113 年補辦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第 10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8.31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231553300 號函

案由：為積極推動「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案，敬請貴會同意支持，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有關屏東縣政府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案，路線規劃起於本市小港林園線 RL7 林園工業區站，以高架輕軌捷運型式沿台 17 線往東佈設，跨越高屏溪後續沿台 17 線經新園鄉烏龍村，再往西南轉入李長榮工業區東側後，往東南至東港鎮沿成功路佈設至船頭路續往東接回台 17 線，再沿台 17 線及大鵬灣風景區環灣道路佈設，接續往東南止於臺鐵林邊車站與臺鐵進行轉乘，路線全長約 16.65 公里，設置 9 座車站（詳如附件）。其中屬本市轄區為 2.42 公里。考量高屏生活圈關係密切，民眾交通往來頻繁，本案可連結高屏地區共榮發展，完善區域交通治理，促進交通平權，提供安全、節能低汙染的大眾運輸服務。
- 二、旨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屏東縣政府近期將提送至交通部審議，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4 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內容應符合…，將下列事項納入報告書：(十四) …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路線行經本市轄區，需共同出具相關同意文件。
- 三、綜上，建請貴會鼎力支持，並惠賜議會同意本計畫文件，俾利屏東縣政府向中央爭取核定本計畫之執行。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有關「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案，同意備查。

復文字號：112.10.3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3613 號函



第 1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8.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843300 號函

案由：函送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12 年 8 月 3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4433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修正後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查照。

- 二、請社會局就本日議員所提相關修正重提修正案，並於 11 月 10 日（星期五）送大會審議。

復文字號：112.10.26 高市會議字第 1121200068 號函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考量現在家庭多僅生育一名子女，未達合理人口替代率，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落實本市鼓勵生育之重大政策，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為鼓勵生育，配合政策因時調整，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作文字修正。（第四條）

（二）查第十條業已規定各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有關新舊法之適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倘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者，即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處理，本案生育津貼發給核屬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並無疑義，尚無必要再予規定，爰予刪除。（第九條）

（三）為配合政策實施期程，避免申請津貼時適用新舊法規定之爭議，明定修正條文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第十條）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所生之新生兒，<u>每名新生兒之生育津貼發給新臺幣三萬元。但收養之子女，不予發給。</u></p>	<p>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生之新生兒，<u>其生育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u></p> <p><u>一、第一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二萬元。</u></p> <p><u>二、第二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二萬元。</u></p> <p><u>三、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三萬元。</u></p>	<p>為鼓勵生育，配合政策因時調整，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同一父或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生之新生兒，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查第十條業已規定各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有關新舊法之適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倘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者，即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處理，本案生育津貼發給核屬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並無疑義，尚無必要再予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為配合政策實施期程，避免申請津貼時適用新舊法規定之爭議，爰新增第四項將修正條文限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p>		
---	--	--

社會 06-337-3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236443300號令修正

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所生之新生兒，每名新生兒之生育津貼發給新臺幣三萬元。但收養之子女，不予發給。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社會 06-337-2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692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41731600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20616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並規範生育津貼發給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津貼之發給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執行。

第三條 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生之新生兒，其生育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 一、第一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二、第二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
- 二、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同一父或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生之新生兒，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9.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6626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4925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6 月 27 日第 6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39 號函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為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修正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幼兒園應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其餘類別需要協助幼兒均列同一順序招收，並增列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幼兒之鑑定安置。（第三條）
 - （二）修正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應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後，其餘需要協助幼兒均自滿五歲起依年齡遞減順序招收。（第五條）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身心障礙幼兒。</p> <p>二、低收入戶子女。</p> <p>三、中低收入戶子女。</p> <p>四、原住民幼兒。</p> <p>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前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幼兒之鑑定安置。</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其優先順序如下：</u></p> <p>一、身心障礙幼兒。</p> <p>二、低收入戶子女。</p> <p>三、中低收入戶子女。</p> <p>四、原住民幼兒。</p> <p>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p>	<p>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需要協助幼兒除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置，並領有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辦理鑑定安置外，其餘各款情形幼兒，不得排定優先順序，爰配合修正幼兒園應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其餘類別需要協助幼兒均列同一順序招收並增列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幼兒之鑑定安置。</p>
<p>第五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u>優先招收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幼兒，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幼兒，</u>自年滿五歲者起按年齡遞減辦理招收。<u>但同一年齡幼兒人數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足齡為準。</p>	<p>第五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幼兒後，依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順序，自年滿五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具同一順序幼兒已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足齡為準。</p>	<p>修正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應優先招身心障礙幼兒後其餘需要協助幼兒均自滿五歲起依年齡遞減順序招收。</p>

教育 03-339-4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49253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幼兒。
- 二、低收入戶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幼兒。
- 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前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幼兒之鑑定安置。

第 五 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幼兒，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幼兒，自年滿五歲者起按年齡遞減辦理招收。但同一年齡幼兒人數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足齡為準。

教育03-339-3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1391214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434683600號令修正第5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438421100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8486100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身心障礙幼兒。
- 二、低收入戶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幼兒。
- 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第四條 需要協助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檢具戶口名簿及下列文件，於幼兒園招生期間申請優先入園：

- 一、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幼兒後，依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順序，自年滿五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具同一順序幼兒已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足齡為準。

第六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前成立招生小組，辦理招生及需要協助幼兒申請優先入園之登記與資格審查等事宜。

第七條 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統籌配置專業輔導人力；其人力配置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8.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2083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11 月 22 日第 6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 1 式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40 號函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增列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申請使用本規則所定場地，辦理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增列未滿六歲、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使用本規則所定運動場地、球場或游泳池，免繳場地使用費或門票；增列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當日使用本規則所定運動場地、球場或游泳池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或門票；增列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使用本規則所定游泳池，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增列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申請使用本規則所定場地，辦理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得免繳場地使用費。（第七條）
- （二）增列未滿六歲、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就本規則所定運動場地及球場為一般使用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第二十一條）
- （三）增列未滿六歲、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就本規則所定游泳池為一般使用者，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第二十二條）
- （四）增列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就本規則所定游泳池為一般使用者，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第二十三條）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p> <p>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p> <p>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p> <p>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p> <p>五、身心障礙者、老人、<u>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u></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p> <p>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p> <p>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p> <p>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p> <p>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p>	<p>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一一七四號函之備查意見，基於保障兒童權益，可研議納入兒少福利機構，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p>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p> <p>一、年滿六十五歲。</p> <p>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p> <p>三、<u>未滿六歲。</u></p> <p>四、<u>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u></p> <p>五、<u>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入場使用者。</u></p>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p> <p>一、年滿六十五歲。</p> <p>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p> <p>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p>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及第四項：「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未滿六歲」之規定。</p> <p>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p>

<p>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p>	<p>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p>	<p>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之規定。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第三項：「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之規定。 四、原第三款之款次遞移至第五款。</p>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u>未滿六歲。</u> 三、<u>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u> 四、<u>本市里（鄰）長。</u> 五、<u>本市傑出市民。</u> 六、<u>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u> 七、<u>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u> 八、<u>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入場使用者。</u> 九、<u>符合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u> 十、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p>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u>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u> 三、<u>本市里（鄰）長。</u> 四、<u>本市傑出市民。</u> 五、<u>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u> 六、<u>符合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u>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及第四項：「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未滿六歲」之規定。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p>

<p>免者。</p> <p>前項第三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七款「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之規定。</p> <p>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第三項：「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之規定。</p> <p>四、第一項第二款之款次遞移至第三款；原第三款之款次遞移至第四款；原第四款之款次遞移至第五款；原第五款之款次遞移至第六款；原第六款之款次遞移至第九款；原第七款之款次遞移至第十款。</p>
<p>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p> <p>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p> <p>二、榮民。</p> <p>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p> <p>四、救生人員。</p> <p>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p> <p>六、<u>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u>。</p> <p>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p>	<p>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p> <p>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p> <p>二、榮民。</p> <p>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p> <p>四、救生人員。</p> <p>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p> <p>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p>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及第四項：「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規定。</p> <p>二、第一項第六款之款次遞移至第七款。</p>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高市府運發字第○號令修正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 三、未滿六歲。
 - 四、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 五、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入場使用者。
 -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未滿六歲。
- 三、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 四、本市里（鄰）長。
- 五、本市傑出市民。
- 六、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 八、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入場使用者。
- 九、符合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 十、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 二、榮民。
- 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 四、救生人員。
- 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 六、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
-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362700 號令修正第 2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5717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400 號令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
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件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高市府運發字第○號令修正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
三條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運動發展局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
-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 三、未滿六歲。
- 四、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 五、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入場使用者。
-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未滿六歲。
- 三、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 四、本市里（鄰）長。

- 五、本市傑出市民。
- 六、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 八、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入場使用者。
- 九、符合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 十、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 二、榮民。
- 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 四、救生人員。
- 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 六、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
-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免相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
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各項活動售票 上限五 萬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 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 用電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 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2	小港運動園區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		
		水電費	1,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羽球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1.5小 時，星期六、日 每次2小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時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4	鳳山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鳳西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1,000/時	
				曹公圳水岸公園廣場	申請使用	
	水電費	500/場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楠梓運動園區	自車由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5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會議室、視聽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中正技擊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區照明	
	空調費	580/時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大廳	申請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壁球場、短柄牆球	使用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箱型冷氣機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箱型冷氣機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一般使用	水電費			500/場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申請使用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8	鳳山運動公園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10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極限運動場（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2	路竹體育園區	活動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3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場/面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棒球場	球場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費用	轉播權利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2球場: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照明用電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2球場：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21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 參觀票5/次/人 4.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會議室	申請使用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決 議 案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 報 告 案)

六、保證金

項次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新 臺 幣 : 元)	備 註
25	項次 1 至項次 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新 臺 幣 : 元)	備 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 告 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 告 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29	其他場地	廣 告 費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 5 平方公尺至 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 15 平方公尺至 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場 地 使 用 費	500/每場(每場：4 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30	場館外活動	水 電 費	250/月	
		照 明 用 電 費	100/月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 理 費 (含 水 費)	1. 50 坪以下：500/月/間 2. 51 坪至 100 坪：1,000/月/間 3. 101 坪至 150 坪：1,500/月/間 4. 151 坪至 200 坪：2,000/月/間 5. 201 坪至 250 坪：2,500/月/間 6. 251 坪至 300 坪：3,000/月/間 7. 301 坪至 350 坪：3,500/月/間 8. 351 坪至 400 坪：4,000/月/間 9. 401 坪至 450 坪：4,500/月/間 10. 451 坪至 500 坪：5,000/月/間 11. 501 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 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0%	適用於項次2至18及20至23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項目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 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 場地 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0%，最 低 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低 15,000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4.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 (每次：2 小時)		
5.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6. 水費		500 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50,000/場	50,000/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面/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00 /面/場 一三壘看板 1,000/面/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面/場 牛棚上方看板 2,000/面/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面/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 清潔費		20,000/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 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人數未達 2,000 人每場收 10,000)。 自行處理者免收	20,000/天 或每 20,000/場	20,000/天 或每 20,000/場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場		
11. 販賣部使用費		2,000 /間/天；1,000 /每攤位/天		
12. 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一)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 (二)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 (三) 大螢幕及 LED 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 1. 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等功能，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內容。 2. 如申請使用大螢幕，得一併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費用		項目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 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200,000	100,000/場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水費			500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100,000 /場	50,000 /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500/每平方公尺		
9. 清潔費			50,000/場	30,000/天	30,000/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11. LED全彩計分板螢幕			30,000/每次(每次：4小時)		
備註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賽事類別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民運動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運動會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世界中學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8.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208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11 月 22 日第 6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 1 式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41 號函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增列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得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並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
- 二、修正重點：
 - 修正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之規定。（第九條）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p> <p>一、<u>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u></p> <p>二、<u>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u></p> <p>三、<u>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u></p> <p>四、<u>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u></p> <p>五、<u>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u></p>	<p>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p> <p>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p> <p>二、本府主辦之活動。</p> <p>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或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經本府核准者。</p> <p>四、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指定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p>	<p>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款修正比照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款。</p>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高市府運發字第○號令修正第9條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收場

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1000057199號令訂定自100年6月2日

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0197700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770764300號令修正第2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高市府運發字第○號令修正第9條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國家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館）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予、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館，指高雄國家體育場之田徑場、觀眾席迴廊、戶外廣場、露天表演場、籃球場等場地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各級各類體育運動總會、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全國性體育財團或社團法人等團體。

本規則所稱藝文團體，指以公益或非營利為目

的，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

第四條 本場館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館：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藝術、社教或觀光活動。
- 三、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四、非政治性之集會活動。
- 五、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本場館得提供民眾導覽服務並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檢附申請表及載明下列事項之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館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 一、活動目的或宗旨。
- 二、運動競賽規範或活動規範。

- 三、參與人數總數，並說明瞬間最大量及其分布情形。
- 四、活動實施方式。
- 五、賽程表、活動程序表或演出節目表。
- 六、入場券印製數量。
- 七、辦理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 八、場地佈置計畫：包含道（機）具數量及其使用方式。
- 九、安全維護計畫：包含保全業者名稱、保全人員數量及保全器材使用方式等。
- 十、清潔維護計畫。
- 十一、進出場地秩序維持計畫。
- 十二、交通維持計畫；參與人數達二萬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館者，申請人應於使

用日五日前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館之權利。

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場館。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時間相同者，以使用費用較高者為優先；使用費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十條 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藝文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依下列規定減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 一、田徑場場地之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九十。
- 二、前款以外其他場地之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三、設施設備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及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得免收保證金。

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得減收保證金百分之七十。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館之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四、未經申請核准之集會遊行。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婚喪喜慶宴會。但政府機關辦理之集團結婚，不在此限。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館者，應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館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館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超時使用本場館者，應依附表所定收費標準繳納超時使用之費用。

申請人超時使用且活動結束時間逾二十三時者，除應繳納前項超時使用之費用外，逾時每滿十五分鐘，加收新臺幣二萬元；逾二十三時三十分者，逾時每滿十五分鐘，再加收新臺幣四萬元。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以斷電或廣播等其他方式強制中斷活動，並立即疏離觀眾。

前二項申請人應繳納之費用，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八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前項逕予拆除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架設或裝置臨時性電氣設備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二十一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

償。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場地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四條 保證金於本場館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規定；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 使用本場館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館入口或其他適當處
所揭示。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9.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285900 號函

案由：修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1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9084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 111 年 6 月 28 日第 5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送「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42 號函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現行條文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案經綜合考量執行成效及參考其他直轄市核發體育獎助金情形，本市教練獎助金部分有偏低之情形，且因優秀選手養成不易，為鼓勵長期付出及訓練辛勞之教練，以期留住優秀選手及教練，俾其厚植養成本市選手，以提升競技水準，激勵競技成績表現，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全國單項體育團體之定義，增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第三條）
- （二）申請獎助範圍刪除排名賽之項目。（第四條）
- （三）增列領有居留證之未成年績優選手，申請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之居留地址，應連續設於本市一年以上期間。（第六條）
- （四）修正提高全國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第一名及第二名之教練獎助金基準。（第九條附表五）
- （五）申請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教練獎助金，增列應檢附有效之教練證文件。（第十二條）
- （六）增列申請人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第十八條之一）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p> <p>（二）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p> <p>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或<u>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u></p> <p>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總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p> <p>（二）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p> <p>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或暫行承認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p> <p>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p>	<p>一、鑒於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列全國體育團體未揭禁於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或暫行承認運動協會清單，爰於第二款文字增列「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p> <p>二、第三款文字配合高雄市體育總會名稱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u>排名賽</u>、表演賽、</p>	<p>鑒於桌球、羽球等多種競賽種類之排名賽制度施行已久，且參賽選手多為甲組或頂尖選</p>

<p>選拔賽、壯年分齡賽等非正式競賽。</p>	<p>友誼賽、選拔賽、壯年分齡賽等非正式競賽。</p>	<p>手，競技強度更勝於一般賽事，爰刪除「排名賽」文字。</p>
<p>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p> <p>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u>或未成年已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u></p> <p>第一項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p>	<p>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p> <p>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p> <p>第一項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p>	<p>考量現今臺灣社會多元發展，在臺出生及就學之新住民子女日趨增加，且不乏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各項全國賽事，成績卓越。囿於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取得國籍程序繁複，為照顧及留住優秀運動選手，使其符合領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之資格，爰增訂「未成年已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一年以上」亦得申請獎助金。</p>
<p>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五。</p> <p>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所載者為限。</p>	<p>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五。</p> <p>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所載者為限。</p>	<p>提高全國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教練第一名及第二名獎助金，酌予修正附表五教練獎助基準。</p>
<p>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p>	<p>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p>	<p>近期臺中市柔道館發生學童學習柔道致命命垂危事件，引發社會對指導人員資格及相關管理之疑慮，且為基本要件保護選手訓練期間之安全，爰於第二款增訂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教練尚須檢附有效之教</p>

<p>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p> <p>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u>身分證影本</u>、<u>有效之教練證影本</u>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p>	<p>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p> <p>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p>	<p>練證影本。</p>
<p>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總會向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p>	<p>配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十八條之一 申請人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獎助效益，有效配置政府資源，爰明定「申請人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p>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五：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附表五：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四人以下組隊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			名次	五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		
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十萬	四萬	二萬	十五萬	六萬	四萬	十二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萬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三萬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一萬	五千	三千	一萬五千	八千	五千	一萬五千	八千	五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二萬	二萬	五千	三萬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七千五百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二萬	一萬	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p>一、單位：新臺幣(元)。</p> <p>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p> <p>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p>											
<p>一、單位：新臺幣(元)。</p> <p>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p> <p>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p>											

修正說明：提高全國運動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第一名及第二名之教練獎助金基準。

運發 33-303-5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9084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

（二）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或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總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分齡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

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未成年已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一項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五。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所載者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有效之教練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總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申請人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

附表五：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四人以下組隊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十萬	四萬	二萬	十五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萬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一萬	五千	三千	一萬五千	八千	五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萬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二萬	一萬	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運發 33-303-4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4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56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

（二）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或暫行承認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分齡賽

等非正式競賽。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得申請發給參賽獎助金；其參賽成績優良者，並得申請發給績優獎助金。

前項國際競賽獎助基準如附表一。

第一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一項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有蟬聯第一名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

前項蟬聯紀錄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全民運動會起計。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四。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五。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所載者為限。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競賽種類或縣市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六。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但申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之獎助金者，其參賽證明文件應改以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之文件代之，並於核頒獎勵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

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績優獎助金					參賽獎助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七十二萬	四十二萬	三十萬	十八萬	十萬	八萬	三萬
亞洲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	-----	-----	二萬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	-----	-----	二萬
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助金百分之十發給						
國際單項運動競賽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獎助學金百分之十發給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三十萬	十萬	六萬	二萬	一萬五千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十五萬	六萬	四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六萬	二萬	一萬二千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八萬	四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二萬	一萬	五千	-----	-----	-----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 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 競賽項目與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							
(三) 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賽會種類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全國運動會獎助金額	五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三十萬	每屆累加十萬
全民運動會獎助金額	二萬五千	五萬	七萬五千	十萬	十五萬	每屆累加五萬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四：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賽會種類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全國運動會獎助金額	三萬	五萬
全民運動會獎助金額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附表五：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賽會種類	獎助金額	四人以下組隊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六萬	三萬	二萬	十二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萬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一萬	五千	三千	一萬五千	八千	五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一萬	八千	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七千五百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二萬	一萬	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六：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 獎助金額		十八萬	十二萬	八萬
全國運動會縣市總成績 獎助金額		一百萬	五十萬	三十萬
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 獎助金額		九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縣市總成績 獎助金額		五十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p>一、單位：新臺幣(元)/每團體。</p> <p>二、縣市總成績：指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所核頒績優單位獎前三名者。</p> <p>三、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依競賽種類金牌數核計，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p> <p>四、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指大會所核頒之績優種類錦標獎前三名者；如分別計算男、女子組成績敘獎者，其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金額二分之一發給。</p>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9.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290100 號函

案由：修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04235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 110 年 4 月 6 日第 5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43 號函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 二、有鑑於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為全國競技運動最高殿堂，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須有完善行政體制支持及長期投入資源，以養成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為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選手競技運動規模最大之綜合性賽會，係基層競技體育推展最重要之基石，並為銜接全國運之樞紐。因此，為鼓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持續精進實力，代表本市參與全國運或代表本市中等學校參與全中運以爭取佳績，本辦法維持代表本市參與全國運榮獲前三名之績優選手，可向本府運動發展局申請發給一定期間之訓練補助金，並增列代表本市中等學校參與全中運榮獲前三名之績優選手，可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發給一定期間之訓練補助金，期藉由訓練補助金之發給，讓績優運動選手可專心從事訓練，延續選手運動生涯，以增加本市各項績優運動人才之向心力，避免績優運動選手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所延攬，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修正重點：
 - （一）增列全中運績優選手申請訓練補助金之資格要件，且戶籍或居留證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全中運訓練補助金發給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同一選手同時符合二項以上訓練補助金之申請資格，以申請一項為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增列全中運訓練補助金，配合修正訓練補助金發給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全國運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期間及應檢具之文件，並配合高雄市體育總會更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定全中運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期間及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定選手領取訓練補助金期間獲得更佳成績，得另行申請發給本辦法所定更佳成績訓練補助金之差額。(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選手領取全國運訓練補助金期間，應檢具戶籍相關文件備查，並配合高雄市體育總會更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因增列全中運訓練補助金，配合修正選手領取訓練補助金期間應遵守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因增列全中運訓練補助金，配合修正主管機關或教育局得廢止或撤銷核定發給訓練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本辦法所定書表，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本辦法所需經費，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本辦法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或代表本市中等學校參加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p> <p>前項所定全國運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p> <p>第一項所定全中運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p>	<p>第三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p> <p>前項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p>	<p>一、增列全中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資格，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全國運動會應由各地方政府組隊，且選手應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始得代表本市參賽，爰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本市為組團單位，本市各中等學校為組隊單位，參賽選手須為全中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並無設籍限制，又囿於未具中華民國籍者，申請取得國籍程序繁複，考量現今臺灣社會多元發展，在臺出生及就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日趨增加，且不乏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市中等學校參加各項全國賽事，成績卓越。本市為</p>

		<p>照顧及留住中等學校優秀運動選手，使其能持續代表本市中等學校於全中運賽事奪牌，並於各項全國賽會爭取佳績，爰新增第三項。</p>
<p>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p> <p>一、<u>全國運發給二十四個月</u>：</p> <p>(一)<u>第一名</u>：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u>第二名</u>：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p> <p>(三)<u>第三名</u>：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p> <p>二、<u>全中運發給十二個月</u>：</p> <p>(一)<u>第一名</u>：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p> <p>(二)<u>第二名</u>：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p> <p>(三)<u>第三名</u>：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所稱之個人賽，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p>	<p>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p> <p>一、<u>金牌選手</u>：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u>銀牌選手</u>：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p> <p>三、<u>銅牌選手</u>：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所稱之個人賽，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p>	<p>增列全中運補助金發給基準，爰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競賽；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p>		
<p>第五條 同一選手同時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申請資格者，以申請一項為限。</p>	<p>第五條 同一選手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發給資格者，以擇一項申請為限。</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本補助金之發給方式如下： <u>一、全國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二階段發給。</u> <u>(一)第一階段補助金：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次發給十二個月。</u> <u>(二)第二階段補助金：賽會結束後第三年起按月發給。</u> <u>二、全中運：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後，分二次發給。</u> <u>(一)第一次補助金：賽會結束當年度一次發給八個月。</u> <u>(二)第二次補助金：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次發給四個月。</u></p>	<p>第六條 本補助金自<u>全國運動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第一年度補助金按年一次發給；第二年度補助金按月發給。</u></p>	<p>一、為明確規範補助金發給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三條明定每年四月份舉辦全中運，為掌握選手設籍現況及訓練持續性，並應按會計年度分年編列預算，爰分二次發給十二個月補助金。</p>
<p>第七條 <u>申請全國運補助金者，應自行或由本市體育總會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u> <u>一、第一階段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繕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之：</u> <u>(一)培訓計畫表。</u> <u>(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u></p>	<p>第七條 <u>申請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繕具申請表並按下列規定自行提出申請，或交由本市體育會，由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u> <u>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u> <u>(一)培訓計畫表。</u> <u>(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u></p>	<p>一、因增列全中運補助金，為明確規範全國運補助金之申請期間及應檢具文件，文字酌作修正。 二、配合高雄市體育總會更名，文字酌作修正。</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p> <p>二、<u>第二階段補助金</u>應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繕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之：</u></p> <p>(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p> <p>(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p> <p>二、<u>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u>，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p> <p>(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p> <p>(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u>第八條 申請全中運補助金者</u>，應由就讀學校依下列規定代為向教育局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p> <p>一、<u>第一次補助金</u>應於賽會結束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申請之：</p> <p>(一)申請表。</p> <p>(二)培訓計畫表。</p> <p>(三)<u>當月戶籍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正本。</u></p> <p>(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p> <p>二、<u>第二次補助金</u>應於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申請之：</p> <p>(一)培訓計畫表。</p> <p>(二)<u>當月戶籍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正本。</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規範全中運補助金之申請期間及應檢具資料，並應由選手就讀學校代為申請。</p>

<p><u>第九條</u> 選手於本補助金發給期間，獲得領取更高額補助金之更佳成績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更高額補助金。</p> <p><u>前項更高額補助金之申請經許可者，改按更高額補助金核發，並追溯其得受領時，補發其差額。</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內爭取更佳競賽成績，並得申請發給原補助金與更佳成績補助金間之差額，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條</u> 受全國運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p>	<p>第八條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增列全中運補助金，為明確規範受領全國運補助金之選手應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供主管機關備查，並配合高雄市體育總會更名，爰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十一條</u> 選手於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連續設籍本市或居留證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u>。</p> <p>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p> <p>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持續設籍於本市。</p> <p>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p> <p>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選手受補助期間，應遵守連續設籍於本市，或取得居留證而領取全中運補助金者，其居留地址應連續設於本市，爰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十二條</u>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由主管機關或教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u></p> <p>一、<u>獲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補助金而未獲選下</u></p>	<p>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p> <p>一、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p> <p>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係針對全國運選手所作規範，目的係將有限補助資源用於全國運本市代表隊，並鼓勵選手積極爭取下屆全國運本市代表隊參賽權，又因增列全中運補</p>

<p>屆本市全國運代表隊。</p> <p>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三、違反第十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六、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或教育局認定情節重大。</p> <p>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教育局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p>	<p>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三、違反第八條規定。</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五、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六、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p>	<p>助金，相關條次遞移，爰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全中運訓練補助由本府教育局辦理，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全中運訓練補助由本府教育局辦理，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施行日期。</p>

運發 33-307-2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04235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或代表本市中等學校參加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

前項所定全國運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一項所定全中運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全國運發給二十四個月：

(一)第一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第二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三)第三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二、全中運發給十二個月：

(一)第一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二)第二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運發 33-307-2

- (三)第三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所稱之個人賽，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

第五條 同一選手同時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申請資格者，以申請一項為限。

第六條 本補助金之發給方式如下：

一、全國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二階段發給。

(一)第一階段補助金：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次發給十二個月。

(二)第二階段補助金：賽會結束後第三年起按月發給。

二、全中運：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後，分二次發給。

(一)第一次補助金：賽會結束當年度一次發給八個月。

(二)第二次補助金：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次發給四個月。

第七條 申請全國運補助金者，應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第一階段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繕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培訓計畫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第二階段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繕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運發 33-307-2

第八條 申請全中運補助金者，應由就讀學校依下列規定代為向教育局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第一次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申請之：

- (一)申請表。
- (二)培訓計畫表。
- (三)當月戶籍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第二次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申請之：

- (一)培訓計畫表。
- (二)當月戶籍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第九條 選手於本補助金發給期間，獲得領取更高額補助金之更佳成績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更高額補助金。

前項更高額補助金之申請經許可者，改按更高額補助金核發，並追溯其得受領時，補發其差額。

第十條 受全國運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

第十一條 選手於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連續設籍本市或居留證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
-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二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或教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

運發 33-307-2

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 一、獲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補助金而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代表隊。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六、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或教育局認定情節重大。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教育局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發 33-307-1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修正前全文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426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48800 號令

修正部份條文

- 第一條 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 第三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
前項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
- 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稱之個人賽,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
- 第五條 同一選手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發給資格者,以擇一項申請為限。
- 第六條 本補助金自全國運動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第一年度補助金按年一次發給;第二年度補助金按月發給。
-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繕具申請表並按下列規定自行提出申請,或交由本市體育會,由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運發 33-307-1

- (一) 培訓計畫表。
- (二) 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三)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四) 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一) 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
- (二) 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三)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

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持續設籍於本市。
-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 一、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五、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六、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

運發 33-307-1

情節重大。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9.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286000 號函

案 由：修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645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6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44 號函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發布。綜合考量物價指數及參考其他直轄市參賽補助情形等因素，有關本市運動團隊參賽補助之住宿費及膳食費有偏低之情形，復因優秀運動團隊及選手養成不易，為鼓勵長期訓練辛勞付出之運動團隊選手，在參賽期間無後顧之憂，以提升競技水準，激勵競技成績表現，爰擬修正酌予提高本辦法第七條附表有關住宿費及膳食費之補助金額。

二、修正重點如下：

住宿費修正為每日新臺幣八百元及膳食費修正為每日新臺幣三百元。（第七條附表）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及修正附表。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本條附表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本 動 參 育 期 予 住 及 費 助 修 正 市 團 加 競 閱 提 宿 膳 食 之 基 準。
參 賽 地 區 補 助 金 額 補 助 項 目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 蘭、花蓮及臺東 澎湖、金門、 馬祖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 蘭、花蓮及臺東 澎湖、金門、 馬祖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 蘭、花蓮及臺東 澎湖、金門、 馬祖	
交通費	火車自強號往 返票價	火車自強號往 返票價	火車自強號票 價×2	機 票 (<u>經 濟 艙</u>) 票 價 × <u>2</u>
住宿費	$\frac{\text{八百元乘以}}{\text{(實際參賽日}} \\ \text{數減一日)}$	$\frac{\text{八百元乘以}}{\text{(實際參賽日}} \\ \text{數)}$	五百元×(實際參 賽日數)	五 百 元 × <u>(實 際 參 賽 日 數)</u>
膳食費	$\frac{\text{三百元乘以}}{\text{(實際參賽日}} \\ \text{數)}$	$\frac{\text{三百元乘以}}{\text{(實際參賽日}} \\ \text{數加一日)}$	二百五十元×(實際 參賽日數)	二 百 五 十 元 × <u>(實 際 參 賽 日 數 +1 日)</u>

運發 33-305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545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645000 號令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附表

單位：新臺幣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參賽地區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機票(經濟艙)往返票價
住宿費	八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減一日)	八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八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三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三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	三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

運發 33-305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

（修正前全文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54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並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運動團隊：指本市體育會及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 二、體育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於國內所舉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且經前一屆或當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者。但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之協會。

第四條 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體育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
- 二、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且該競賽項目須有六隊(人)以上參加。
- 三、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

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四、所屬選手經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遴選或選拔為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本市培訓選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比賽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影本、競賽規程、成績證明或獎狀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戶籍謄本、秩序冊、出賽證明、印領清冊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得不予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且於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隊職員人數以補助選手人數為基準，選手二十人以上，隊職員以四人為限；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隊職員以三人為限；選手人數六人至十一人，隊職員以二人為限；選手人數五人以下，隊職員以一人為限。

第九條 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但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補助次數及金額之限制。

第十條 同一賽事受有本府其他機關或學校公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單位：新臺幣

補助項目 \ 參賽地區 補助金額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 及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自強號票價×2	火車自強號票價×2	機票(經濟艙)票價×2
住宿費	五百元×(實際參賽 日數-1日)	五百元×(實際參賽日數)	五百元×(實際參賽日 數)
膳食費	二百十元×(實際參 賽日數)	二百十元×(實際參賽日 數+1日)	二百十元×(實際參賽 日數+1日)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8.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23293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政府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1949400 號令修正「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檢附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第 6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隨文檢附旨揭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條文及附表、修正前條文及附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45 號函

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第四條、第八條之一、

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為規範本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之查估標準，本府前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下稱本標準），俾作為補償費之查估依據。惟近來因物價波動，本市農民迭有反應補償單價太低而與實際生產成本不符等情，考量本標準自訂定迄今已逾八年未曾修訂，並衡酌五都及其他縣市標準補償單價已全面調漲等因素，本次修正乃全面檢討查估標準以修訂合理價格，爰修正本標準。

貳、修正重點：

- 一、將農作改良物與畜產查估之有關事項分列為附表一及附表二。（第四條）
- 二、增訂徵收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所有權歸屬。（第八條之一）
- 三、第四條附表一除參考內政部訂定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相關規定、五都及其他縣市標準，補償單價全面調漲外，並增列常見農作物種類品項如下：
 - （一）「一、果樹、茶樹及竹類部分」：果樹部分新增嘉寶果、神秘果二種作物。
 - （二）「二、觀賞花木部分」：
 - 1、椰子類：新增扁椰子、細射葉椰子、三角椰子、紅棕櫚、紅椰子等五種作物。
 - 2、柏木類：新增肖楠一種作物。

- 3、喬木類：新增五葉松、貝殼杉、烏心石等五十一種作物。
 - 4、新增「什木類」等四種作物。
 - 5、灌木類：新增軟枝黃蟬、沙漠玫瑰、茉莉等三十八種作物。
 - 6、蔓藤類：新增玉葉金花一種作物。
 - 7、「觀賞花木類」修正為「草本觀賞花卉類」，並新增旅人蕉、海水仙、鳶尾等三種作物。
 - 8、其他花木類：新增酒瓶蘭一種作物。
- (三)「三、造林木部分」：修正無利用價值及有利用價值計算方式。
- (四)「四、其他各種農作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計算部份」：新增薏仁、黃水茄、金針花等十四種作物。
- 四、第四條附表二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九點規定，調漲三十公斤以上肉豬單價，並增列六十公斤以上肉豬品項如下：
- (一)「肉豬」：修正肉豬三十公斤以上（含三十公斤）六十公斤以下之豬隻單價為六百元。
 - (二)「肉豬」：新增肉豬六十公斤以上（含六十公斤）之豬隻單價為九百元。

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及畜產之遷移費分別按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之種類、等級、數量、規格等核算之。	第四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之種類、等級、數量、規格及其補償費與遷移費等有關規定如附表。	將農作改良物與畜產查估有關事項附表區分，以資明確。
第八條之一 農作改良物經徵收補償完竣者，其所有權歸屬需用土地人。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辦理徵收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所有權歸屬明確，爰參照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九點規定，增訂本條。

附表一、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標準表 (未包含設施費用) 修正草案對照表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計算表 (未包含設施費用)

項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特小 (1年 生)	小 (2至3 年生)	中 (4至6 年生)	大 (7至10 年)	特大 (11年生 以上)	特小 (1年 生)	小 (2至3 年生)	中 (4至6 年生)	大 (7至10 年)	特大 (11年生 以上)		
作物名稱	樹齡 補償數量	每10公畝補償株(株)數與補償單價新臺幣元(以下同)株/種										備註	
香蕉	200	53	159	226	372	466	200	28,992	59,192	107,511	121,343		152,207
紅龍果	200												以200株 計算價額
白肉種													
紅龍果	200	43,488	96,640	181,199	229,519	293,679	200	43,488	96,640	181,199	229,519	293,679	以200株 計算價額
紅肉種													
檸檬	100	80	399	1,329	2,658	3,986	100	80	399	1,329	2,658	3,986	
柚子	80	200	797	1,794	2,990	5,980	80	200	797	1,794	2,990	5,980	
柑桔及 各種柑桔類	100	100	466	1,329	2,658	3,986	100	100	466	1,329	2,658	3,986	
荔枝	30	159	664	1,595	2,658	5,315	30	159	664	1,595	2,658	5,315	
龍眼	30	191	1,220	3,311	5,689	9,320	30	191	1,220	3,311	5,689	9,320	
玉荷包	60	138	828	1,889	3,162	4,319	60	138	828	1,889	3,162	4,319	
蜜梨	80	80	664	1,329	2,658	3,986	80	80	664	1,329	2,658	3,986	
在來種													
改良種	100	107	399	1,329	2,658	3,986	100	107	399	1,329	2,658	3,986	
芒果	40	180	1,157	3,311	5,189	7,280	40	180	1,157	3,311	5,189	7,280	
蓮霧	70	200	797	2,658	3,322	3,986	70	200	797	2,658	3,322	3,986	
檸檬	100	107	399	2,658	1,993	797	100	107	399	2,658	1,993	797	
番石榴	200	34	797	582	266	133	200	34	797	582	266	133	
木瓜	80	107	200	664	1,329	1,993	80	107	200	664	1,329	1,993	
桃/李 本地種	80	107	399	664	1,329	1,993	80	107	399	664	1,329	1,993	
椰子	80	200	797	1,993	3,986	6,644	80	200	797	1,993	3,986	6,644	
甜柿	100	133	399	797	1,595	2,658	100	133	399	797	1,595	2,658	
枇杷	100	133	582	1,329	2,392	3,986	100	133	582	1,329	2,392	3,986	
梨子/橫山梨 粗皮梨	100	107	399	797	1,595	2,658	100	107	399	797	1,595	2,658	
菓子	100	80	266	797	1,595	2,658	100	80	266	797	1,595	2,658	
梅子	100	60	266	797	1,993	2,658	100	60	266	797	1,993	2,658	
牛心梨 番荔枝 (釋迦)	100	60	266	797	1,993	2,658	100	60	266	797	1,993	2,658	
鳳梨釋迦	300	107	399	797	966	1,329	300	107	399	797	966	1,329	
檳榔	70	295	664	1,329	3,322	4,651	70	295	664	1,329	3,322	4,651	
可可椰子	70	133	399	797	1,595	2,658	70	133	399	797	1,595	2,658	
榴槤													

人心果類	80	107	333	664	1,329	2,392
溫帶梨	80	159	664	1,993	3,322	4,651
高接梨	80	200	664	1,595	2,658	3,322
蘋果	100	133	664	1,196	2,525	3,322
波羅蜜	80	133	213	664	1,196	1,595
葡萄柚	100	67	159	266	389	664
如椏	80	12,756	53,782	159,455	217,439	241,599
桑樹	100	120	664	1,329	1,993	2,658
(採果)	60	200	664	1,329	1,993	2,923
葡萄	60	67	266	532	797	1,063
彌猴桃	100	67	266	797	1,329	1,595
加州李	按面積估	4,784	8,504	21,261	26,576	37,206
水蜜桃	按面積估	31,891	191,346			
酪梨	400	53	266	532	664	
咖啡	150	354	709	886	1,063	1,417
椰子	150	797	3,322	5,315	2,658	1,329
(乾椰子)	100	140	539	1,294	2,588	4,098
黃楊子	70	120	299	718	1,436	2,393
百香果	按面積估					
油茶	400					
象玉子	150					
荔枝	按面積估					
枇杷	400					
人心果類	80	88	275	550	1100	1980
溫帶梨	80	132	550	1650	2750	3850
高接梨	80	165	550	1320	2200	2750
蘋果	100	110	550	990	2090	2750
波羅蜜	80	110	176	550	990	1320
葡萄柚	100	55	132	220	330	550
如椏	按面積估	10560	52800	132000	180000	200000
桑樹	120	110	550	1100	1650	2200
(採果)	60	165	550	1100	1650	2420
葡萄	60	55	220	440	660	880
彌猴桃	100	55	220	660	1100	1320
加州李	按面積估	3960	7040	17600	22000	30800
水蜜桃	按面積估	23400	158400			
酪梨	400	44	22	440	550	
咖啡	150	288	587	733	880	1173
椰子	按面積估					
(乾椰子)	按面積估					
黃楊子	按面積估					
百香果	按面積估					
油茶	400					
象玉子	150					

項目	每10公畝耕種限量(株)	特小、新植(3個月以下)	小(未結果期4-10個月)	中(結果期11-13個月)	大(採果期14-16個月)	特大(2-3收後)
鳳梨	4000	18000	54000	118000	240000	20000
荔枝	高度 補償數量	新植或未達1公尺	1公尺以上未達2.5公尺	2.5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	5公尺以上	備註
荔枝	高度 補償數量	300	40	130	320	380
荔枝	高度 補償數量	3500	30	120	135	以株計算

項目	每10公畝耕種限量(株)	特小、新植(3個月以下)	小(未結果期4-10個月)	中(結果期11-13個月)	大(採果期14-16個月)	特大(2-3收後)
鳳梨	4000	19,101	57,304	125,220	254,688	21,224
荔枝	高度 補償數量	新植或未達0.5公尺	0.5公尺以上未達1.2公尺	1.2公尺以上未達1.5公尺	1.5公尺以上未達2公尺	備註
荔枝	高度 補償數量	300	40	130	320	380
荔枝	高度 補償數量	3500	30	120	135	以株計算

附註：
 1. 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未開花2公尺以上者為大，1.5公尺未滿2公尺為中，未滿1.5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2. 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3. 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220元。
 4. 果樹年產之計算，如播種後未經移種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種者，應從移種後之計算，如播種後未經移種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遇有果樹年產之計算，應從移種後之計算，如播種後未經移種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遇有果樹年產之計算，應從移種後之計算，如播種後未經移種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

<p>7. 表內未列之果樹，應比照附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補償；無相同類科者，未本類比照柑桔；草本類比照木瓜；蔓性類比照葡萄，但遇特殊類別、品種規格或實際種植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之果樹，應依第九條規定處理。</p>	<p>移植者，應從移植於需用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額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起點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p> <p>5. 上表中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應動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5%以上時，應按附註4.方式辦理。</p> <p>6. 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採實動估補償。</p> <p>7. 表內未列之果樹，未本類比照採果桑樹；草本類比照木瓜；蔓性類比照葡萄，但遇特殊類別、品種規格或實際種植、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之果樹，應依第九條規定處理。</p>																									
<p>(二) 茶樹部分：茶樹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120株者，仍以120株為限。</p>	<p>(二) 茶樹：茶樹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120株者，仍以120株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120 710 1724"> <thead> <tr> <th>種類</th> <th>規格</th> <th>甲 10年以上</th> <th>乙 5年以上未滿10年</th> <th>丙 3年以上未滿5年</th> <th>丁 未滿3年</th> <th>戊 未滿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茶樹</td> <td>補償單價(元) 每公畝 土地栽培 限額(株)</td> <td>433</td> <td>346</td> <td>226</td> <td>93</td> <td>40</td> </tr> <tr> <td></td> <td>規格</td> <td>1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規格	甲 10年以上	乙 5年以上未滿10年	丙 3年以上未滿5年	丁 未滿3年	戊 未滿1年	茶樹	補償單價(元) 每公畝 土地栽培 限額(株)	433	346	226	93	40		規格	120								
種類	規格	甲 10年以上	乙 5年以上未滿10年	丙 3年以上未滿5年	丁 未滿3年	戊 未滿1年																				
茶樹	補償單價(元) 每公畝 土地栽培 限額(株)	433	346	226	93	40																				
	規格	120																								
<p>(三) 竹類部分：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p>	<p>(三) 竹類：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6 1120 1085 1724"> <thead> <tr> <th>種類</th> <th>規格</th> <th>甲 3年以上</th> <th>乙 1年以上未滿3年</th> <th>丙 1年以下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麻竹</td> <td>補償單價(元) 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額(株、種)</td> <td>1,438</td> <td>930</td> <td>186</td> </tr> <tr> <td>綠竹、烏腳竹</td> <td>規格</td> <td>1,794</td> <td>930</td> <td>186</td> </tr> <tr> <td>刺竹、長枝竹</td> <td>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額(株、種)</td> <td>891</td> <td>466</td> <td>253</td> </tr> <tr> <td>桂竹</td> <td>規格</td> <td>193</td> <td>113</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規格	甲 3年以上	乙 1年以上未滿3年	丙 1年以下者	麻竹	補償單價(元) 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額(株、種)	1,438	930	186	綠竹、烏腳竹	規格	1,794	930	186	刺竹、長枝竹	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額(株、種)	891	466	253	桂竹	規格	193	113	40
種類	規格	甲 3年以上	乙 1年以上未滿3年	丙 1年以下者																						
麻竹	補償單價(元) 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額(株、種)	1,438	930	186																						
綠竹、烏腳竹	規格	1,794	930	186																						
刺竹、長枝竹	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額(株、種)	891	466	253																						
桂竹	規格	193	113	40																						

附註：
1. 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36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15株為限。
2. 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動估補償。

附註：
1. 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38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15株為限。
2. 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動估補償。

種類	高度：公尺					單位：元 每100株 公畝種植 數量：株或棵	備註
	4公尺以上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		
灌木類							
種類	單位：元 每100株 公畝種植 數量：株或棵	4公尺以上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	未滿0.5公尺
紫柳	500	599	499	339	141	40	13
茶花	450	3,295	2,193	1,595	704	279	53
馬茶花	450	1,143	758	505	239	80	21
含笑	450	3,295	2,193	1,196	599	120	53
桂花	450	2,332	1,595	797	505	200	53
雙葉木	450	1,143	758	505	200	120	26
木槿	450	904	599	399	107	67	13
(紫藤)	450	904	599	399	200	53	13
玫瑰	800	2,033	1,355	904	599	200	40
龍舌蘭	400			466	306	107	26
夜合花	450	1,143	758	505	239	107	21
草珊瑚	450	1,196	797	505	239	107	13
巴西鐵樹	500	1,395	1,103	599	399	146	21
茶梅	450			904	599	200	26
金絲竹	100 (株)	1,395	1,103	797	545	305	21
(草金竹)	1000	704	466	305	200	107	13
一般杜鵑	1000			824	545	359	80
綠山丹花	1000	824	545	359	159	107	13
紅竹	1,000	359	239	159	107	67	21
觀音綠竹	1,000 (株)			67	40	34	13
觀音竹	1,000 (株)			67	279	186	26
六月雪	1000			186	120	80	13
珊瑚花	1000	904	599	399	239	120	13
藤珊瑚	400			466	305	159	40
玉蘭	450	824	545	359	200	67	13
七里香	200	2,259	1,501	904	305	53	21
(月桂)	450	1,255	824	545	305	53	21
樹蘭	450	1,063	704	599	239	107	34
如丹花	450	1,595	904	599	399	239	67
仙人掌	450	904	599	399	305	107	53
石櫟	450	904	599	399	305	107	53
黃槿花	450	904	599	399	305	107	53
夾竹桃	450	904	599	399	286	107	47
聖誕紅	450	599	399	305	159	67	13
聖誕紅	450	680	450	230	80	40	10
軟枝黃連	1000			775	529	297	38
沙蓬	450	860	570	380	150	90	20
茉莉	1000	873	562	367	223	116	13
青紫木	450	992	759	584	467	233	58
木芙蓉	450	814	538	359	215	64	12
紫元紅	880			192	192	64	25
薔薇	450			814	538	179	24
石斑木	450						

一、調整木類參採內政部價格後依指調整。
 二、新增狀元草、茉莉、新刺、神珍椰子、夜合香、洋繡球、黃菜格共6種參採桃園市價格。
 三、新增沙珠玫瑰、青紫木、紫元紅、葫蘆竹、五彩茉莉、錦掌藤、金龜花、春不老、吊鐘花、林投共10種參採屏東縣價格後依指調整。
 四、新增木芙蓉、薔薇、香水樹共3種參採新北市價格後依指調整。
 五、新增石斑木、百合、雲花、指甲花、鴨腳木、南天竹、蘭嶼桐、白木木、福建茶、帝牡丹花、拳筒樹、英、煙火樹共16種參採台中市價格後依指調整。

品名	500		993		538		359		122		18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百合竹	500	1,256	993	538	359	122	18					
唐竹 (彩竹)	300	1,142	903	653	446	250	16					
胡蘆竹	100	1,356	1,072	775	529	297	26					
袖珍椰子	400	800	800	500	350	200	90					
羞花	450	1,305	870	576	163	65	22					
福中花	1000			167	108	72	12					
夜來香	450	860	570	530	270	70	20					
五彩茉莉	450	2,324	1,728	1,007	491	194	51					
佛掌蓮	450	878	582	387	233	116	13					
鴨腳木	450	935	620	413	163	88	22					
福祿桐	450	533	359	275	144	60	12					
洋桐球	450	2,430	1,650	990	450	90	40					
黃菜球	450	1,930	1,472	853	418	165	44					
蔓綠	450	1,436	957	634	173	72	24					
烏天竹	1000	742	491	323	144	96	12					
金龜花	450	2,324	1,728	1,007	491	194	38					
春不老	450	2,324	1,728	1,007	491	194	51					
扇嘴椰子	450	2,133	1,601	933	455	179	48					
香水樹	450			285	115	25						
白木木	450	814	538	275	96	48	12					
瑪瑙木	450	814	538	359	215	60	12					
華杜丹花	450	1,029	682	455	215	72	18					
華荷樹	500	1,256	993	538	359	122	18					
菜蕪	450	2,133	1,436	718	455	179	48					
煙火樹	450	1,543	1,029	682	455	96	18					
吊鐘花	450	2,324	1,728	1,007	491	194	51					
扶桑	1000	403	352	270	174	65	13					

品名	500		993		538		359		122		18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九重葛	986	930	797	333	133	67						
黃金葛	479	318	213	159	107	67						
葉香藤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龍吐珠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紫藤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炮仗花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紫鈴藤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爬牆虎	479	318	213	159	107	67						
使君子	879	769	659	275	110	55						
玉葉金花	957	837	718	299	120	60						

一、調整使君子採本市價格後依指數調整。
 二、其餘蔓藤類參採內政部價格後依指數調整。
 三、新增玉葉金花參採台中市價格後依指數調整。

品名	高度：公尺	5公尺以上	4公尺以上 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未滿1公尺
九重葛	元	880	770	660	275	110	55
黃金葛	元	396	264	176	132	88	55
葉香藤	元	880	770	660	275	110	55
龍吐珠	元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紫藤	元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炮仗花	元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紫鈴藤	元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爬牆虎	元	396	264	176	132	88	55
使君子	元	800	700	600	250	100	50

蔓藤類

品名	高度：公尺	5公尺以上	4公尺以上 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未滿1公尺
九重葛	元	986	930	797	333	133	67
黃金葛	元	479	318	213	159	107	67
葉香藤	元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龍吐珠	元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紫藤	元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炮仗花	元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紫鈴藤	元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爬牆虎	元	479	318	213	159	107	67
使君子	元	879	769	659	275	110	55
玉葉金花	元	957	837	718	299	120	60

<p>附註： 22,000 35,000 33,000</p>	<p>附註： 小天堂烏等綠葉類植物比照彩虹鳥補償，百合類如查估時遇其他品種，依照成本比照上表所列百分比之標準補償。</p>	<p>9. 其他花木類</p> <table border="1"> <tr> <td>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td> <td>20</td> <td>80</td> <td></td> </tr> <tr> <td>鐵樹/以幹計算</td> <td>100cm 以上 5,342</td> <td>80cm 以上 4,984</td> <td>20cm 以上 2,984</td> </tr> <tr> <td>酒瓶蘭/以莖寬一厘米計算</td> <td>5,250</td> <td>4,125</td> <td>2,470</td> </tr> <tr> <td>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td> <td>20</td> <td>60</td> <td>80</td> </tr> <tr> <td>酒瓶椰子/以莖寬一厘米計算</td> <td>40cm 以上 4,992</td> <td>30cm 以上 3,993</td> <td>20cm 以上 2,995</td> </tr> <tr> <td>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td> <td>25</td> <td>60</td> <td></td> </tr> <tr> <td>馬拉巴栗/以球莖寬計算</td> <td>25cm 以上 1,993</td> <td>20cm 以上 1,396</td> <td>15cm 以上 904</td> </tr> <tr> <td>每平方公尺土地 栽種限重：株</td> <td>5</td> <td>7</td> <td>10</td> </tr> <tr> <td>西洋 杜鵑</td> <td>45 cm 以上 389</td> <td>35cm 以上 293</td> <td>25cm 以上 146</td> </tr> </table>	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	20	80		鐵樹/以幹計算	100cm 以上 5,342	80cm 以上 4,984	20cm 以上 2,984	酒瓶蘭/以莖寬一厘米計算	5,250	4,125	2,470	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	20	60	80	酒瓶椰子/以莖寬一厘米計算	40cm 以上 4,992	30cm 以上 3,993	20cm 以上 2,995	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	25	60		馬拉巴栗/以球莖寬計算	25cm 以上 1,993	20cm 以上 1,396	15cm 以上 904	每平方公尺土地 栽種限重：株	5	7	10	西洋 杜鵑	45 cm 以上 389	35cm 以上 293	25cm 以上 146	<p>附註： 1. (1)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為 362 元，草本類為 242 元，草皮為 121 元。 (2) 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酌估補償。 2. 鐵樹、酒瓶椰子 (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 145 元。 3. 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 362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 242 元核計補償。 4. 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需木類比照榕樹、灌木類比照木槿、蔓藤類植物比照黃金葛，但遇特殊類別、品種規格或實際種植、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之觀賞花木，不宜比照表列標準酌估補償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三、造林木： (一) 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核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林業主管機關所執行最近單價為準。 (二) 有利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或去必要生產 (伐木及搬運) 費用核算；如查定之山價低於造林費用者，以造林費用補償之。</p>
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	20	80																																					
鐵樹/以幹計算	100cm 以上 5,342	80cm 以上 4,984	20cm 以上 2,984																																				
酒瓶蘭/以莖寬一厘米計算	5,250	4,125	2,470																																				
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	20	60	80																																				
酒瓶椰子/以莖寬一厘米計算	40cm 以上 4,992	30cm 以上 3,993	20cm 以上 2,995																																				
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	25	60																																					
馬拉巴栗/以球莖寬計算	25cm 以上 1,993	20cm 以上 1,396	15cm 以上 904																																				
每平方公尺土地 栽種限重：株	5	7	10																																				
西洋 杜鵑	45 cm 以上 389	35cm 以上 293	25cm 以上 146																																				
<p>附註： 小天堂烏等綠葉類植物比照彩虹鳥補償，百合類如查估時遇其他品種，依照成本比照上表所列百分比之標準補償。</p>	<p>附註： 小天堂烏等綠葉類植物比照彩虹鳥補償，百合類如查估時遇其他品種，依照成本比照上表所列百分比之標準補償。</p>	<p>其他花木類</p> <table border="1"> <tr> <td>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td> <td>20</td> <td>80</td> <td></td> </tr> <tr> <td>鐵樹/以幹計算</td> <td>100cm 以上 5,250</td> <td>80cm 以上 4,125</td> <td>20cm 以上 2,470</td> </tr> <tr> <td>酒瓶蘭/以莖寬一厘米計算</td> <td>5,250</td> <td>4,125</td> <td>2,470</td> </tr> <tr> <td>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td> <td>20</td> <td>60</td> <td>80</td> </tr> <tr> <td>酒瓶椰子/以莖寬一厘米計算</td> <td>40cm 以上 4,125</td> <td>30cm 以上 3,300</td> <td>20cm 以上 2,475</td> </tr> <tr> <td>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td> <td>25</td> <td>60</td> <td></td> </tr> <tr> <td>馬拉巴栗/以球莖寬計算</td> <td>25cm 以上 1,650</td> <td>20cm 以上 1,155</td> <td>15cm 以上 748</td> </tr> <tr> <td>每平方公尺土地 栽種限重：株</td> <td>5</td> <td>7</td> <td>10</td> </tr> <tr> <td>西洋 杜鵑</td> <td>45 cm 以上 330</td> <td>35cm 以上 209</td> <td>25cm 以上 121</td> </tr> </table>	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	20	80		鐵樹/以幹計算	100cm 以上 5,250	80cm 以上 4,125	20cm 以上 2,470	酒瓶蘭/以莖寬一厘米計算	5,250	4,125	2,470	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	20	60	80	酒瓶椰子/以莖寬一厘米計算	40cm 以上 4,125	30cm 以上 3,300	20cm 以上 2,475	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	25	60		馬拉巴栗/以球莖寬計算	25cm 以上 1,650	20cm 以上 1,155	15cm 以上 748	每平方公尺土地 栽種限重：株	5	7	10	西洋 杜鵑	45 cm 以上 330	35cm 以上 209	25cm 以上 121	<p>附註： 1. (1)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為 330 元，草本類為 220 元，草皮為 110 元。 (2) 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酌估補償。 2. 鐵樹、酒瓶椰子 (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 132 元。 3. 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 330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 220 元核計補償。 4. 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需木類比照榕樹、灌木類比照木槿、蔓藤類植物比照黃金葛，但遇特殊類別、品種規格或實際種植、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之觀賞花木，不宜比照表列標準酌估補償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三、造林木： (一) 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核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林業主管機關所執行最近單價為準。 (二) 有利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或去必要生產 (伐木及搬運) 費用核算；如查定之山價低於造林費用者，以造林費用補償之。</p>
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	20	80																																					
鐵樹/以幹計算	100cm 以上 5,250	80cm 以上 4,125	20cm 以上 2,470																																				
酒瓶蘭/以莖寬一厘米計算	5,250	4,125	2,470																																				
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	20	60	80																																				
酒瓶椰子/以莖寬一厘米計算	40cm 以上 4,125	30cm 以上 3,300	20cm 以上 2,475																																				
每公畝土地栽種 限重：株	25	60																																					
馬拉巴栗/以球莖寬計算	25cm 以上 1,650	20cm 以上 1,155	15cm 以上 748																																				
每平方公尺土地 栽種限重：株	5	7	10																																				
西洋 杜鵑	45 cm 以上 330	35cm 以上 209	25cm 以上 121																																				

調整其他花木類參採內政部價格後依指數調整。
一、新增酒瓶蘭參採中市價價格後依指數調整。
二、市價價格後依指數調整。
三、調整附註內容密植植物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後依指數調整。
四、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有規定造林樹種，爰刪除造林木類 (一) 造林木之樹種及計算標準參照觀賞花木部分之喬木類表中註記者」之文字；另修正利用價值與無利用價值造林木內容條文並修改說明。

四、其他各種農作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計算部分：				四、其他各種農作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6,576	蘆筍	43,850	制糖玉米	10,872	胡瓜	33,220
水稻	24,160	中藍	19,982	蘿蔔	18,120	絲瓜	23,918
甘藷	19,864	芥菜	33,220	胡蘿蔔	31,408	豌豆	34,540
青蔥	39,864	結球白菜	18,603	其他蔬菜	30,562	落花生	39,864
洋蔥	43,850	越瓜	16,912	動物營養	30,562	香瓜	33,220
韭菜	57,648	青花菜	35,877	香菜	55,809	芋頭	29,223
蔥頭	30,200	食用蕃茄	93,016	香瓜	46,508	油菜	13,288
加工蕃茄	15,946	菜豆	31,891	毛豆	18,120	仙草	26,576
小白菜	33,220	綠菜	26,576	綠菜	30,200	生薑	53,152
芹菜	26,576	茭白筍	53,152	空心菜	19,932	胡椒	53,152
高筍	39,864	西瓜	26,576	南瓜	15,946	番椒	83,714
茄子	39,864	花豆	26,576	荷蘭	26,576	洋蒜	1,993
蓮藕	106,302	冬瓜	19,932	大豆	12,080	食用玉米	15,946
草蓴	19,932	紅豆	36,240	菸草	26,576	黃秋葵	26,576
短期葉菜	12,080	綠豆	9,664	食用甘藍	106,302	綠肥	10,630
高粱	26,576	蠶豆	33,220	三角蘭	19,932	牧草	19,932
小米(粟)	33,220	圓蘭草	33,220	向日葵	19,932	胡椒	10,630
菱角	13,288	大甲蘭	10,630	薄荷	13,288	青蒜	50,985
棉花	26,576	樹薯	26,576	大空包蒜	15	蒜頭	36,656
桐油	37,142	海神菜	53,060	蠶豆莖	39,864	香茅莖	9,392
山藤	10,876	山藤	11,740	瓊麻	29,349	蠶頭社草	23,490
薯仁	200,000	小麥	23,480	黃麻	11,740	山葡萄	30,000
黃木薯	25,000	青江白菜	32,628	蠶豆莖	9,392	麩里作物	35,219
金針花		藤川七					

四、其他各種農作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四、其他各種農作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2,000	蘆筍	36,500	制糖玉米	9,000	胡瓜	27,500
水稻	20,000	中藍	19,500	蘿蔔	15,000	絲瓜	19,800
甘藷	16,526	芥菜	27,500	胡蘿蔔	26,000	豌豆	28,600
青蔥	33,000	結球白菜	15,400	其他蔬菜	25,300	落花生	33,000
洋蔥	36,800	越瓜	14,000	動物營養	25,300	香瓜	27,500
韭菜	56,000	青花菜	29,700	香菜	46,200	芋頭	24,200
蔥頭	25,000	食用蕃茄	77,000	香瓜	38,500	油菜	11,000
加工蕃茄	13,200	菜豆	26,400	毛豆	15,000	仙草	22,000
小白菜	27,500	綠豆	22,000	綠菜	25,000	生薑	44,000
芹菜	22,000	茭白筍	44,000	空心菜	16,500	胡椒	44,000
高筍	33,000	西瓜	22,000	南瓜	13,200	番椒	69,800
茄子	33,000	花豆	22,000	荷蘭	22,000	洋蒜	1,650
蓮藕	88,000	冬瓜	16,500	大豆	10,000	食用玉米	13,200
草蓴	16,500	紅豆	30,000	菸草	22,000	黃秋葵	22,000
短期葉菜	10,000	綠豆	8,000	食用甘藍	88,000	綠肥	8,800
高粱	22,000	蠶豆	27,500	三角蘭	16,500	牧草	16,500
小米(粟)	27,500	圓蘭草	27,500	向日葵	16,500	胡椒	8,800
菱角	11,000	大甲蘭	8,800	薄荷	11,000	青蒜	42,206
棉花	22,000	樹薯	22,000	大空包蒜	13	蒜頭	32,000
桐油	35,000	海神菜	50,000	蠶豆莖			
山藤		山藤					

附註：
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估補償。

附註：
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估補償。

附表二、畜產遷移費計算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二、畜產遷移費基準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種類	基本頭(隻)數	每頭(隻)遷移費用(新臺幣\元)	種類	基本頭(隻)數	每頭(隻)遷移費用(新臺幣\元)	
鹿	10	1500	鹿	10	1500	參照內政部地政司訂定之「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9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估價之依據不得低於附表四規定之基準。」爰本標準附表二以上肉豬單價，並增列60公斤以上肉豬品項。
牛	5	1500	牛	5	1500	
羊	10	500	羊	10	500	
兔	50	50	兔	50	50	
豬	母豬	2500	豬	母豬	2500	
	公豬	1500	公豬	20	300	
		900	肉豬	30	300	
		600				
		300				
肉蛋種禽	80	大50 中30 小10	肉蛋種禽	80	大50 中30 小10	
蛋雞	80	大50 中30 小10	蛋雞	80	大50 中30 小10	
火雞	80	大50 中30 小10	火雞	80	大50 中30 小10	
肉雞	80	大20 小10	肉雞	80	大20 小10	
肉鴨	80	大20 小10	肉鴨	80	大20 小10	
鵝	80	大20 小10	鵝	80	大20 小10	

農業 21-307-1

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19494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及畜產之遷移費分別按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之種類、等級、數量、規格等核算之。

第八條之一 農作改良物經徵收補償完竣者，其所有權歸屬需用土地人。

附表一、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基準表（未包含設施費用）

一、果樹、茶樹及竹類部分：果樹、茶樹及竹類之查估，應依下列各表，按其生長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明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

（一）果樹：

作物名稱	項目	每10公畝補償株(檯)數與補償單價新台幣元(以下同)株/檯						備註
		樹齡 補償數量	特小 (1年生)	小 (2至3年 生)	中 (4至6年 生)	大 (7至10 年)	特大 (11年生 以上)	
香蕉		200	53	159	226	372	466	
紅龍果 白肉種		200	28,992	59,192	107,511	121,343	152,207	以200株 計算價額
紅龍果 紅肉種		200	43,488	96,640	181,199	229,519	253,679	以200株 計算價額
檸檬		100	80	399	1,329	2,658	3,986	
柚子		80	200	797	1,794	2,990	5,980	
柑桔及 各種甜橙類		100	100	466	1,329	2,658	3,986	
荔枝 龍眼		30	159	664	1,595	2,658	5,315	
玉荷包		30	191	1,220	3,311	5,699	8,320	
蜜棗		60	138	828	1,889	3,162	4,319	
芒果	在來 種	80	80	664	1,329	2,658	4,651	
	改良 種	100	107	399	1,329	2,658	3,986	
蓮霧		40	180	1,157	3,311	5,189	7,280	
楊桃		70	200	797	2,658	3,322	3,986	
番石榴		100	107	399	2,658	1,993	797	
木瓜		200	34	797	532	266	133	
桃/李 本地種		80	107	200	664	1,329	1,993	
柿子		80	107	399	664	1,329	1,993	
甜柿		80	200	797	1,993	3,986	6,644	
枇杷		100	133	399	797	1,595	2,658	
梨子/橫山梨 粗皮梨		100	133	532	1,329	2,392	3,986	
棗子		100	107	333	797	1,595	2,658	
梅子		100	80	266	797	1,595	2,658	
牛心梨 番荔枝(釋迦)		100	60	266	797	1,993	2,658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目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新台幣元(以下同)株/樣						備註
	樹齡 補償數量	特小 (1年生)	小 (2至3年 生)	中 (4至6年 生)	大 (7至10 年)	特大 (11年生 以上)	
鳳梨釋迦	100	60	266	797	1,993	2,658	
檳榔	300	107	333	797	966	1,329	
可可椰子	70	266	664	1,329	3,322	4,651	
橄欖	70	133	333	797	1,595	2,658	
人心果類	80	107	333	664	1,329	2,392	
溫帶梨 高接梨 蘋果	80	159	664	1,993	3,322	4,651	
波羅蜜	80	200	664	1,595	2,658	3,322	
葡萄柚	100	133	664	1,196	2,525	3,322	
仙桃 蛋黃果	80	133	213	664	1,196	1,595	
桑樹 (採果)	100	67	159	266	399	664	
葡萄 彌猴桃	按面積查 估	12,756	63,782	159,455	217,439	241,599	
加州李 水蜜桃	120	133	664	1,329	1,993	2,658	
酪梨	60	200	664	1,329	1,993	2,923	
咖啡	60	67	266	532	797	1,063	
樹子 (破布子)	100	67	266	797	1,329	1,595	
黃梔子	按面積查 估	4,784	8,504	21,261	26,576	37,206	
百香果	按面積查 估	31,891	191,346				
油茶	400	53	266	532	664		
愛玉子	150	354	709	886	1,063	1,417	
荖花 荖葉	150	797	3,322	5,315	2,658	1,329	
嘉寶果	100	140	539	1,294	2,588	4,098	
神秘果	70	120	299	718	1,436	2,393	

項目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栽 種限量 (株)	特小、新植 (3 個月以 下)	小 (未結果期 4-10 個月)	中 (結果期 11-13 個 月)	大 (採果期 14-16 個 月)	特大 (2-3 收 後)
鳳梨	4000	19,101	57,304	125,220	254,686	21,224

附註：

1. 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未開花 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未滿 2 公尺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2. 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3. 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33 元。
4. 果樹年生之計算，如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需用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5. 上表中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 5% 以上時，應按附註 4. 方式辦理。
6. 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7. 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附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補償；無相同類科者，木本類比照柑桔；草本類比照木瓜；蔓性類比照葡萄，但遇特殊類別、品種規格或實際種、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之果樹，應依第九條規定處理。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茶樹：茶樹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120株者，仍以120株為限。

種類	補償單價 (元) 每公畝 土地栽培 限量(株)	規格				
		甲 10年以上	乙 5年以上未 滿10年	丙 3年以上未 滿50年	丁 未滿3年	戊 未滿1年
茶樹	120	433	346	226	93	40

（三）竹類：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種類	補償單價 (元) 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 量(株、叢)	規格		
		甲 3年以上者	乙 1年以上未滿3年	丙 1年以下者
麻竹	8叢（每叢至少6株計）	1,438	930	186
綠竹、烏腳竹	15叢（每叢至少6株計）	1,794	930	186
刺竹、長枝竹	15叢（每叢至少6株計）	891	466	253
桂竹	120株	193	113	40

附註：

1. 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38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15株為限。
2. 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二、觀賞花木部分：

- (一) 觀賞花木得區分為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整形樹、草本觀賞花卉及其他花木等類別（詳如下列各表），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
- (二) 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費。
- (三) 椰子類及柏木類於徵收前1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1年至2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於公告前2年至3年移植者，視為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計算補償。
- (四) 喬木類於徵收前1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1年至2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於公告前2年至3年移植者，視為1.5公尺以上計算補償。
- (五) 有關雜木類構樹、虫屎、血桐、山黃麻、銀合歡、佈姜樹、大有樹等風播樹種，自然繁殖力強，如實地勘查該地上農作物，顯已荒廢且未撫育管理時，不予補償。

1、椰子類

種類	高度： 公尺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單價： 元	每十公畝種植數額量： 株或叢												
一般觀賞椰子	200	400	11,295	9,966	8,637	7,415	4,943	3,296	2,392	1,595	997	438	172	53
黃椰子	200	400	12,118	8,079	5,382	3,588	2,392	1,595	1,396	1,196	704	305	107	40
孔雀椰子	200	400 叢	24,224	16,145	10,630	7,175	4,784	3,189	1,993	1,302	758	305	107	13
棍棒椰子	200	400	31,852	21,234	14,152	9,434	6,272	4,186	3,588	2,990	2,392	1,037	279	40
大王椰子	200	400	25,034	16,690	11,122	7,415	4,943	3,296	2,392	1,595	997	438	172	53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種類	高度： 公尺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單價： 元	每十公畝種植數額量： 株或樣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羅比親王海棗	200	400	25,034	16,690	11,122	7,415	4,943	3,296	2,392	1,595	997	438	172	53
蒲葵	200	400	12,118	8,212	5,382	3,588	2,392	1,595	1,396	1,196	704	305	107	40
台灣海棗椰	200	400	28,956	19,304	12,865	8,577	5,714	3,805	3,262	2,718	2,174	942	254	36
華盛頓椰子	200	400	22,759	15,172	10,111	6,741	4,494	2,996	2,174	1,450	906	399	157	48
亞歷山大椰子	200	400	22,759	15,172	10,111	6,741	4,494	2,996	2,174	1,450	906	399	157	48
扁椰子	200	400	28,140	18,760	12,503	8,335	5,553	3,099	2,818	2,641	2,113	916	247	59
細射葉椰子	200	400	22,118	14,745	9,826	6,551	4,367	3,698	2,113	1,409	880	387	153	47
三角椰子	200	400	26,006	14,745	9,826	8,335	5,541	3,698	3,170	2,641	1,948	916	153	47
紅棕櫚	200	400	26,070	17,380	11,583	7,722	5,144	3,426	2,937	2,447	1,958	848	228	33
紅椰子	200	400	11,777	7,981	5,231	3,487	2,324	1,550	1,356	1,162	684	297	104	38

2、柏木類

種類	高度： 公尺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 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 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 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 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 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 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 / 次小級 /	未滿0.5公尺 / 特小級 /
	單價： 元	每十公畝種 植數額量： 株或權												
龍柏	250	500	14,258	12,956	11,627	10,299	8,970	5,980	4,385	2,990	1,396	479	172	40
萬年柏	250	500						5,980	4,186	2,790	1,396	784	346	67
倒地柏	250	500						4,013	2,671	1,780	1,183	784	385	133
側柏	250	500						4,292	2,857	1,900	797	305	172	40
塔柏	200	400	11,334	10,005	8,677	7,348	6,019	4,013	2,671	1,780	1,183	479	172	40
圓柏	200	400						6,578	4,385	2,990	1,396	479	172	40
三光柏	200	400						19,733	13,155	8,970	4,186	1,425	518	120
藍柏	200	400	14,285	12,956	11,627	10,299	8,970	5,980	4,385	2,990	1,396	479	172	40
肖楠	200	400	12,620	11,446	10,272	9,098	7,924	5,283	3,874	2,641	1,221	491	168	38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3、喬木類

種類	高度： 公尺 胸徑： 公分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單價： 元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量：株或樣	5公分上										
黑松	200	400	30,562	23,587	18,470	12,092	6,644	3,788	2,259	1,130	399	67
濕地松	200	400	24,450	18,869	14,750	9,567	5,315	2,923	1,808	904	318	67
肯氏南洋杉	200	400	30,562	23,587	18,470	12,092	6,644	3,788	2,259	1,130	318	67
細葉南洋杉	200	400	24,450	18,869	14,750	9,567	5,315	2,923	1,808	904	266	67
竹柏	200	400	26,848	20,720	16,226	10,623	5,837	3,624	1,450	278	157	36
羅漢松	200	400	27,784	21,442	16,791	10,993	6,040	3,443	2,054	1,027	290	60
玉蘭花	200	400	22,589	17,407	13,819	9,036	4,984	2,219	930	532	133	67
洋玉蘭	150	400	30,562	23,587	18,470	12,092	6,644	3,788	2,259	1,130	399	133
大葉桉 (油加利) (造林木)	200	400	19,932	13,892	10,389	6,886	3,866	1,752	701	193	60	24
印度橡膠樹	150	400	19,932	13,892	10,389	6,886	3,866	1,752	701	181	60	24
羊蹄甲	200	400	21,925	15,281	11,428	7,574	4,252	1,927	771	53	26	13
鳳凰木	200	400	21,925	15,281	11,428	7,574	4,252	1,794	599	213	53	13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種類	高度： 公尺 胸莖： 公分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單價： 元 每 十公畝 種植數額 量：株或樺	5公分上										
茄冬	200	400	22,589	17,407	13,819	9,036	4,984	2,219	930	120	40	13
白千層	200	400	21,925	15,281	11,428	7,574	4,252	1,927	771	67	40	13
榕樹	200	400	19,932	13,892	10,389	6,886	3,866	1,752	701	181	60	24
雀榕	200	400	19,932	13,892	10,389	6,886	3,866	1,631	544	121	48	12
紅千層	200	400	22,589	17,407	13,819	9,036	4,984	2,219	930	266	93	40
菩提樹	200	400	19,932	13,892	10,389	6,886	3,866	1,631	544	193	60	24
槭樹	200	400	22,589	17,407	13,819	9,036	4,984	2,219	930	266	93	40
麵包樹	200	400	20,536	15,825	12,563	8,214	4,530	2,017	846	471	157	60
黃槐	200	400	21,925	15,281	11,428	7,574	4,252	1,794	599	438	146	53
樟樹	200	400	22,859	17,407	13,819	9,036	4,984	2,219	930	266	67	26
台灣欒樹	200	400	22,589	17,407	13,819	9,036	4,984	2,219	930	266	67	26
梅花	200	400	30,562	23,587	18,470	12,092	6,644	2,857	1,727	612	172	67
櫻花	200	400	30,562	23,587	18,470	12,092	6,644	2,857	1,727	612	172	67
桃花	200	400	30,562	23,587	18,470	12,092	6,644	2,857	1,727	612	172	67
杏花	200	400	30,562	23,587	18,470	12,092	6,644	2,857	1,727	612	172	67
九芎	200	400	21,925	15,281	11,428	7,574	4,252	1,794	599	213	93	40
大花紫薇	200	400	21,925	15,281	11,428	7,574	4,252	1,794	599	213	93	40
楓香	200	400	22,589	17,407	13,819	9,036	4,984	2,219	930	266	93	40
木麻黃	200	400	21,925	15,281	11,428	7,574	4,252	1,794	599	213	53	13
水黃皮	200	400	30,562	23,587	18,470	12,092	6,644	2,857	1,196	612	172	67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種類	高度： 公尺 胸莖： 公分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單價： 元 每 十公畝 種植數額 量：株或權	5公分上										
第倫桃	200	400	30,562	23,587	18,470	12,092	6,644	2,857	1,196	612	172	67
油桐	200	400	21,925	15,281	11,428	7,574	4,252	1,794	599	213	53	13
珊瑚刺桐	200	400	21,925	15,281	11,428	7,574	4,252	1,794	599	213	53	13
厚皮香	400	800	30,562	23,587	18,470	12,092	6,644	2,857	1,196	266	67	26
緬梔 /雞 蛋花 (印 度素 馨)	450	900	27,784	21,442	16,791	10,993	6,040	2,597	1,087	628	399	48
木棉	200	400	10,718	9,126	6,049	3,396	1,433	1,061	478	170	42	11
柳樹	200	400	17,510	12,204	9,126	6,049	3,449	1,433	478	74	53	11
黑板木	200	400	10,718	9,126	6,049	3,396	1,433	1,061	478	170	42	11
光臘樹	200	400	24,407	18,836	14,751	9,657	5,306	2,282	955	488	138	53
阿勃勒	200	400	24,407	18,836	14,751	9,657	5,306	2,282	955	488	138	53
桃花心木	200	400	24,407	18,836	14,751	9,657	5,306	2,282	955	488	138	53
福木	200	400	24,407	18,836	14,751	9,657	5,306	2,282	1,804	690	276	138
五葉松	200	400	25,559	21,235	16,629	10,887	5,982	3,410	2,034	1,017	359	6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種類	高度： 公尺 胸徑： 公分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單價： 元	每 十公畝 種植數額 量：株或樺										
	5公分上	未滿5公分										
貝殼杉	200	400	8,636	7,483	6,330	5,177	4,024	2,871	1,718	566	250	120
烏心石	200	400	29,702	22,922	17,950	11,751	6,457	2,777	1,162	594	168	65
木蓮	150	400	27,516	21,235	16,629	10,887	5,982	3,410	2,034	1,017	359	120
臺灣赤楠	150	300	21,308	14,851	11,106	7,361	4,132	1,744	582	207	65	38
琴葉榕	200	400	11,964	9,245	6,634	4,568	2,393	1,251	489	109	44	11
斑葉垂榕	200	400	11,964	9,245	6,634	4,568	2,393	1,251	489	109	44	11
相思樹	200	400	21,953	16,917	13,430	8,781	4,843	2,157	904	504	168	65
刺桐	200	400	21,308	14,851	11,106	7,361	4,132	1,744	582	207	51	18
印度紫檀	200	400	29,702	22,922	17,950	11,751	6,457	2,777	1,162	594	168	65
雞冠刺桐	200	400	17,945	12,507	9,353	6,199	3,480	1,468	489	174	44	11
大葉合歡	200	400	19,740	13,758	10,289	6,819	3,828	1,615	538	191	48	12
合歡	200	400	19,740	13,758	10,289	6,819	3,828	1,615	538	191	48	12
墨水（通天樹）	200	400	8,016	6,950	5,873	4,807	3,741	2,665	1,599	533	250	120
南洋櫻	200	400	19,740	13,758	10,289	6,819	3,828	1,615	538	191	48	12
烏柏	200	400	10,214	8,699	6,386	4,085	2,495	2,157	904	504	168	65
無患子	200	400	21,953	16,917	13,430	8,781	4,843	2,157	904	116	65	28
牛樟	200	400	29,702	22,922	17,950	11,751	6,457	2,777	1,162	594	168	65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種類	高度： 公尺 胸莖： 公分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單價： 元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量：株或樺										
	5公分上	未滿5公分										
肉桂	200	400	21,953	16,917	13,430	8,781	4,843	2,157	904	116	65	28
海欖果	200	400	17,945	12,507	9,353	6,199	3,480	1,468	489	218	71	22
美人樹	200	400	14,909	12,209	9,908	6,433	3,757	2,157	904	116	65	28
小蠟樹	200	400	19,740	13,758	10,289	6,819	3,828	1,615	538	191	84	36
香椿	200	400	19,740	13,758	10,289	6,819	3,828	1,615	538	395	132	48
苦楝	200	400	21,953	16,917	13,430	8,781	4,843	2,157	904	504	168	65
紅柴	200	400	21,308	14,851	11,106	7,361	4,132	1,744	582	207	51	28
欖仁 (大葉、小葉)	200	400	21,953	16,917	13,430	8,781	4,843	2,157	904	116	65	28
楊梅	200	400	20,338	15,672	12,442	8,135	4,486	1,998	837	108	60	36
火焰木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5
藍花楹	150	300	21,953	16,917	13,430	8,781	4,843	2,157	904	504	168	65
風鈴木	200	400	20,166	15,540	12,337	8,066	4,448	1,981	830	237	59	24
黃連木	150	300	21,953	16,917	13,430	8,781	4,843	2,157	904	116	65	28
樹青	200	400	7,298	6,319	5,351	4,372	3,404	2,425	1,457	479	218	109
大葉山欖	200	400	29,702	22,922	17,950	11,751	6,457	2,777	1,162	594	168	65
棋盤腳	200	400	29,702	22,922	17,950	11,751	6,457	2,777	1,162	594	168	65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種類	高度： 公尺 胸莖： 公分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單價： 元	每 十公畝 種植數額 量：株或樺										
	5公分上	未滿5公分										
樟木	200	400	29,702	22,922	17,950	11,751	6,457	2,777	1,162	594	168	65
肉桂	200	400	21,953	16,917	13,430	8,781	4,843	2,157	904	116	65	28
朴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5
毛柿	200	400	29,702	22,922	17,950	11,751	6,457	2,777	1,162	594	168	65
象牙樹	200	400	33,693	20,204	16,952	11,129	7,191	3,170	1,291	740	312	65
瓊崖海棠	200	400	29,702	22,922	17,950	11,751	6,457	2,777	1,162	594	168	65
刺蔥	200	400	19,740	13,758	10,289	6,819	3,828	1,615	538	191	48	12
過山香	150	300	21,308	14,851	11,106	7,361	4,132	1,744	582	207	51	28
台灣海桐	400	800	16,612	14,851	11,106	7,361	4,132	1,744	582	207	51	18
落羽松	200	400	8,636	7,483	6,330	5,177	4,024	2,871	1,718	566	250	120
珊瑚樹	200	400	27,516	21,235	16,629	10,887	5,982	2,572	1,077	550	156	60
銀葉板根	150	400	7,298	6,319	5,351	4,372	3,404	2,425	1,457	479	218	109
蘋婆	200	400	7,298	6,319	5,351	4,372	3,404	2,425	1,457	479	218	109
鐵刀木	150	300	16,612	14,851	11,106	7,361	4,132	1,744	582	207	51	18
杜英	150	300	21,308	14,851	11,106	7,361	4,132	1,744	582	207	51	28
鐵冬青	200	400	21,308	14,851	11,106	7,361	4,132	1,744	582	207	65	38
銀樺	150	300	21,953	16,917	13,430	8,781	4,843	2,157	904	504	168	65
柚木	200	400	30,562	23,587	18,470	12,092	6,644	2,857	1,196	634	172	67

4、什木類

種類	高度： 公尺 胸莖： 公分 單價： 元 每 十公畝 種植數額 量：株或樺		5公尺 以上	4公尺 以上未 滿5公 尺	3公尺 以上未 滿4公 尺	2公尺 以上未 滿3公 尺	1公尺 以上未 滿2公 尺	0.5公 尺以上 未滿 1.5公 尺 /次小級 /	未滿 0.5公 尺 /特小級 /
	2公尺 以上	未滿 2公尺							
野桐/血 桐/構樹 /虫尿	200	400	500	300	200	100	50	30	10
黃槿(裸 樹)	200	400	800	450	250	150	80	45	15
大有樹	200	400	600	350	250	130	70	40	15
山黃麻	200	400	800	450	250	150	80	45	15

附註：

木棉、柳樹、黑板木、光臘樹、阿勃勒、桃花心木及福木等，按當地苗木費、運費、移植費等因素查價，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規定辦理。

5、灌木類

種類	單價： 元 每十 公畝種 植數額 量：株或樣	高度： 公尺					
		4公尺以 上	3公尺 以上未滿 4公尺	2尺 以上未滿 3公尺	1公尺 以上未滿 2公尺	0.5公尺 以上未滿 1公尺	未滿0.5 公尺
銀柳	500	599	499	339	141	40	13
茶花	450	3,296	2,193	1,595	704	279	53
馬茶花	450	1,143	758	505	239	80	21
含笑	450	3,296	2,193	1,196	599	120	53
桂花	450	2,392	1,595	797	505	200	53
變葉木	450	1,143	758	505	200	120	26
鐵莧	450	904	599	399	107	67	13
木槿 (朱槿)	450	904	599	399	200	53	13
玫瑰	800	2,033	1,355	904	599	200	40
龍舌蘭	400			466	306	107	26
夜合花	450	1,714	1,143	758	505	107	21
黃珊瑚	450	1,196	797	505	239	107	13
巴西鐵樹	500	1,396	1,103	599	399	146	21
茶梅	450			904	599	200	26
金絲竹 (黃金 竹)	100 (樣)	1,396	1,103	797	545	305	21
一般杜鵑	1000	704	466	305	200	107	13
矮仙丹花	1000			824	545	359	80
紅竹	1000	824	545	359	159	107	13
觀音棕竹	1,000 (樣)	359	239	159	107	67	21
觀音竹	1,000 (樣)			67	40	34	13
六月雪	1000			425	279	186	26
麒麟花	1000			186	120	80	13
綠珊瑚	1000	904	599	399	239	120	13
玉蘭	400			466	305	159	40
七里香 (月桔)	450	824	545	359	200	67	13
樹蘭	200	2,259	1,501	904	305	53	21
仙丹花	450	1,235	824	545	305	53	21
仙人掌	450	1,595	1,063	704	200	80	26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種類	單價： 元 每十公畝種 植數額 量：株或樺	高度： 公尺					
		4公尺以 上	3公尺 以上未滿 4公尺	2尺 以上未滿 3公尺	1公尺 以上未滿 2公尺	0.5公尺 以上未滿 1公尺	未滿0.5 公尺
石榴	450		904	599	239	107	34
黃槐花	450	904	599	399	239	67	13
夾竹桃	450	904	599	305	107	53	13
曼陀羅	450	904	599	399	266	107	47
聖誕紅	450	599	399	305	159	67	13
軟枝黃蟬	450	680	450	230	80	40	10
沙漠玫瑰	1000			775	529	297	38
茉莉	450	860	570	380	150	90	20
青紫木	1000	878	582	387	233	116	13
木芙蓉	450	992	759	584	467	233	58
狀元紅	450	814	538	359	215	60	12
薔薇	880				192	64	25
石斑木	450			814	538	179	24
百合竹	500	1,256	993	538	359	132	18
唐竹 (彩竹)	300	1,142	903	653	446	250	16
葫蘆竹	100	1,356	1,072	775	529	297	26
袖珍椰子	400		800	500	350	200	90
曇花	450	1,305	870	576	163	65	22
指甲花	1000			167	108	72	12
夜來香	450	860	570	530	270	70	20
五彩茉莉	450	2,324	1,728	1,007	491	194	51
鵝掌藤	450	878	582	387	233	116	13
鴨腳木	450	935	620	413	163	98	22
福祿桐	450	538	359	275	144	60	12
洋繡球	450	2,480	1,650	990	450	90	40
黃葉榕	450	1,980	1,472	858	418	165	44
蔓榕	450	1,436	957	634	179	72	24
南天竹	1000	742	491	323	144	96	12
金露花	450	2,324	1,728	1,007	491	194	38
春不老	450	2,324	1,728	1,007	491	194	51

種類	高度： 單價： 元 每十 公畝種 植數額 量：株或樺	4 公尺以 上	3 公尺 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尺 以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 以上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 以上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蘭嶼樹杞	450	2,153	1,601	933	455	179	48
香水樹	450				295	115	25
白水木	450	814	538	275	96	48	12
福建茶	450	814	538	359	215	60	12
蒂牡丹花	450	1,029	682	455	215	72	18
筆筒樹	500	1,256	993	538	359	132	18
英迷	450	2,153	1,436	718	455	179	48
煙火樹	450	1,543	1,029	682	455	96	18
吊鐘花	450	2,324	1,728	1,007	491	194	51
林投	1000	409	352	270	174	65	13

6、蔓藤類

單價： 元 每十 公畝種植 數額量：株或樺	高度：	5公尺以 上	4公尺以 上未滿5 公尺	3公尺以 上未滿4公 尺	2公尺以 上未滿3 公尺	1公尺以 上未滿2 公尺	未滿1公 尺
	公尺						
九重葛		966	930	797	333	133	67
黃金葛		479	318	213	159	107	67
蒜香藤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龍吐珠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紫藤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炮仗花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紫鈴藤		1,063	930	797	333	133	67
爬牆虎		479	318	213	159	107	67
使君子		879	769	659	275	110	55
玉葉金花		957	837	718	299	120	60

7、整型樹類

種類	離地1公尺 幹莖： 公分		35公分 以上	30公分 以上 未滿 35公分	25公分 以上 未滿 30公分	20公分 以上 未滿 25公分	15公分 以上 未滿 20公分	10公分 以上 未滿 15公分	5公分 以上 未滿 10公分	未滿 5公分
	單價： 元	每公畝 種植數 額量：株								
榕樹 層型	20		27,905	21,925	11,959	8,371	4,651	2,990	997	664
種類	單價： 元		4公尺 以上	3.5公尺 以上 未滿 4公尺	3公尺 以上 未滿 3.5公尺	2.5公尺 以上 未滿 3公尺	2公尺 以上 未滿 2.5公尺	1.5公尺 以上 未滿 2公尺	1公尺 以上 未滿 1.5公尺	未滿 1公尺
	高度： 公尺	每公畝種 植數額量：株								
圓錐型	25	60	3,322	2,392	1,993	1,595	1,063	599	333	133

種類	單價： 元		2公尺 以上	1.5公尺 以上未滿 2公尺	1公尺 以上未滿 1.5公尺	0.5公尺 以上未滿 1公尺	未滿0.5 公尺
	樹冠直 徑：公 尺	每公畝 種植數 額量：株					
半球型	50		1,329	997	505	239	133
球型	50		2,392	1,794	904	425	266

附註：

1. 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3公分為1級距，每1級距植株增高1公尺予以查估，未滿3公分者以小於1公尺查估，3至6公分者以1至2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2. 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0.8作為離地1公尺之胸徑查估。

8、草本觀賞花卉類

種類	每10公畝補償金額(元)	每10公畝最低密度種植株數(株)
菊花	92,324	8000
唐昌蒲	466,000	14000
夜來香	399,000	6000
非洲菊	196,320	3000
未開花天堂鳥	266,000	1500
其他花卉	42,448	6000
滿天星	165,546	13000
火鶴花(w槽或u型槽種植)	382,029	5000
康乃馨	191,014	9000
彩虹鳥	57,304	1500
已開花天堂鳥	664,000	1500
香水百合	424,476	20000
葵百合 姬百合	212,238	24000
雪茄花	每平方公尺 212 元	
法國莧		
蕨類		
旅人蕉	22,000	
海水仙	35,000	
鳶尾	33,000	

附註：

小天堂鳥等赫蕉類植物比照彩虹鳥補償，百合類如查估時遇其他品種，依照成本比照上表所列百合之標準補償。

9、其他花木類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	20					80			
鐵樹/以幹部 計算	100cm 以上 6,342	80cm 以上 未滿 100cm 4,984	60cm 以上 未滿 80cm 2,984	40cm 以上 未滿 60cm 2,392	20cm 以上 未滿 40cm 1,196	10cm 以上 未滿 20cm 599	5cm 以上未 滿 10cm 200	未滿 5cm 107	
酒瓶蘭以莖 寬-直莖計算	5,250	4,125	2,470	1,980	990	495	165	80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	20					60			
酒瓶椰子/以 莖寬-直莖計 算	40cm 以上 4,992	35cm 以上 未滿 40cm 3,993	30cm 以上 未滿 35cm 2,995	25cm 以上 未滿 30cm 2,396	20cm 以上 未滿 25cm 1,396	15cm 以上未 滿 20cm 904	10cm 以 上未滿 15cm 599	5cm 以 上未滿 10cm 239	未滿 5cm 120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				25		60			
馬拉巴栗/以 球莖寬計算			25cm 以 上 1,993	20cm 以上 未滿 25cm 1,396	15cm 以上未 滿 20cm 799	10cm 以 上未滿 15cm 399	5cm 以 上未滿 10cm 200	未滿 5cm 67	
每平方公尺 土地栽培限 量：株		5	7	10	15				
西洋 杜鵑		45 cm 以 上 399	35cm 以 上未滿 45 cm 253	25cm 以上 未滿 35cm 146	15cm 以上未 滿 25cm 107	7cm 以 上未滿 15cm 67	未滿 7cm 26		

附註：

- (1)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類為362元，草本類為242元，草皮為121元。
(2)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 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為145元。
- 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362元，草本每平方公尺242元核計補償。
- 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喬木類比照榕樹，灌木類比照木槿，蔓藤類植物比照黃金葛。但遇特殊類別、品種規格或實際種植、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之觀賞花木，不宜比照表列基準勘估補償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造林木：

- （一）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核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林業主管機關所執行最近單價為準。
- （二）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核算；如查定之山價低於造林費用者，以造林費用補償之。

四、其他各種農作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計算部分：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6,576	蘆筍	43,850	飼料玉米	10,872	胡瓜	33,220
水稻	24,160	甘藍	19,932	蘿蔔	18,120	絲瓜	23,918
甘藷	19,964	芥菜	33,220	胡蘿蔔	31,408	豌豆	34,549
青蔥 洋蔥	39,864	結球白菜	18,603	馬鈴薯及 其他根菜 類	30,562	落花生	39,864
韭菜	43,850	越瓜	16,912	勃勃 紫蘇	30,562	香瓜	33,220
蔥頭	67,648	青花菜 花椰菜	35,877	香菜	55,809	芋頭	29,233
加工蕃茄	30,200	食用蕃茄	93,016	苦瓜	46,508	油菜	13,288
莧菜 小白菜	15,946	菜豆	31,891	毛豆	18,120	仙草	26,576
芹菜	33,220	菜豆 (皇帝 豆)	26,579	菠菜	30,200	生薑	53,152
萵苣	26,576	茭白筍	53,152	空心菜	19,932	甜椒 番椒	53,152
茄子	39,864	西瓜	26,576	南瓜	15,946	荸薺	83,714
蓮藕	39,864	花豆	26,576	茼蒿	26,576	洋菇 (每坪)	1,993
草莓	106,303	冬瓜	19,932	大豆	12,080	食用玉米	15,946
短期葉菜	19,932	紅豆	36,240	菸草	26,576	黃秋葵	26,576
高粱	12,080	綠豆	9,664	食用甘蔗	106,303	綠肥	10,630
小米 (粟)	26,576	蠶豆	33,220	三角蘭	19,932	牧草	19,932
菱角	33,220	圓蘭草 大甲蘭	33,220	向日葵	19,932	胡麻	10,630
棉花	13,288	樹薯	10,630	薄荷 藿香	13,288	青蒜	50,985
杭菊	26,576	洛神葵	26,576	太空包菇 類(每 包)	15	蒜頭	38,656
山藥	37,142	山蘇	53,060	狼尾草	39,864	香茅草	9,392
薏仁	10,876	小麥	11,740	瓊麻	29,349	盤固拉草	23,480
黃水茄	200,000	青江白菜	23,480	黃麻	11,740	山葡萄	30,000
金針花	25,000	藤川七	32,628	狼尾草	9,392	藥用作物	35,219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二、畜產遷移費基準表

種類	基本頭(隻)數	每頭(隻)遷移費用(新臺幣\元)	說明
鹿	10	1500	若屬3個月以內者鹿隻則以50%費用認定之。若母鹿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0%予以補償。
牛	5	1500	若屬6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50%費用認定之。若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0%予以補償。
羊	10	500	若屬6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50%費用認定之。若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0%予以補償。
兔	50	50	
種豬	母豬	2500	以種用純種豬或經產雜種母豬，體重100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0%予以補償。以種用公豬體重60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
	公豬	1500	
肉豬	20	900	60公斤以上(含60公斤)之豬隻。
	20	600	30公斤以上(含30公斤)且未達60公斤以下之豬隻。
	30	300	30公斤以下之豬隻。
肉蛋種禽	80	大50 中30 小10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0%予以補償其因搬運致產蛋率下降等損失。肉種禽以26週齡、蛋種禽以22週齡者為產蛋期。9週齡以上者(57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5至8週齡者(29日以上至56日齡者)為中隻認定(中)。4週齡以下者(28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蛋雞 蛋鴨	80	大50 中30 小1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火雞 鵝	80	大50 中30 小1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肉雞 肉鴨	80	大20 小10	5週齡以上者(29日齡以上)為大隻認定(大)。4週齡以下者(28日齡以下)為小隻認定(小)。
鵪鶉	80	大20 小10	若屬產蛋期(第8週齡以上)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0%予以補償。5週齡以上者(29日齡以上)為大隻認定(大)。4週齡以下者(28日齡以下)為小隻認定(小)。

農業 21-307

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

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高市府農務字第102301414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 第三條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作改良物：指定著於需用土地上之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二、畜產：指家畜、家禽及其他畜禽。
- 第四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之種類、等級、數量、規格及其補償費與遷移費等有關規定如附表。
- 第五條 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其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第六條 農作改良物有兼種之情形者，按查估數量自價格最優者起依序補償。但查估數量所需種植面積超過兼種總面積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前項查估數量所需種植面積，自價格最優者起依序累加計算。
- 第七條 農作改良物於播種後未經移植而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計算其年生；於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自移植於需用土地時起計算其年生。
- 第八條 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應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並載明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於需用土地之確實時間。

第九條 需用土地人因農作改良物或畜產之性質特殊，不能依第四條規定查估其補償費或遷移費者，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之；其所需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十條 農作改良物由所有權人自行遷移者，依該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移費。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一、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計算表（未包含設施費用）

一、果樹、茶樹及竹類：果樹、茶樹及竹類之查估，應依下列各表，按其生長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明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

（一）果樹部分：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10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新台幣元（以下同）株/樣						備註	
	樹齡 補償數量	特小 (1年生)	小 (2至3年 生)	中 (4至6年生)	大 (7至10年)	特大 (11年生以 上)		
香蕉	200	44	132	220	308	385		
紅龍果 白肉種	200	24,000	49,000	89,000	100,450	126,000	以200株 計算價額	
紅龍果 紅肉種	200	36,000	80,000	150,000	190,000	210,000	以200株 計算價額	
檸檬	100	66	330	1,100	2,200	3,300		
柚子	80	165	660	1,485	2,475	4,950		
柑桔及 各種甜 橙類	100	83	385	1,100	2,200	3,300		
荔枝 龍眼	30	132	550	1,320	2,200	4,400		
玉荷包	30	180	1,150	3,120	5,370	7,840		
蜜棗	60	130	780	1,780	2,980	4,070		
芒果	在來種	80	66	550	1,100	2,200	3,850	
	改良種	100	88	330	1,100	2,200	3,300	
蓮霧	40	170	1,090	3,120	4,890	6,860		
楊桃	70	165	660	2,200	2,750	3,300		
番石榴	100	88	330	2,200	1,650	660		
木瓜	200	28	660	440	220	110		
桃/李 本地種	80	88	165	550	1,100	1,650		
柿子	80	88	330	550	1,100	1,65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10公畝補償株（權）數與補償單價新台幣元（以下同）株/權						備註
	樹齡 補償數量	特小 (1年生)	小 (2至3年 生)	中 (4至6年生)	大 (7至10年)	特大 (11年生以 上)	
甜柿	80	165	660	1,650	3,300	5,500	
枇杷	100	110	330	660	1,320	2,200	
梨子/ 橫山梨 粗皮梨	100	110	440	1,100	1,980	3,300	
棗子	100	88	275	660	1,320	2,200	
梅子	100	66	220	660	1,320	2,200	
牛心梨 番荔枝 (釋迦)	100	50	220	660	1,650	2,200	
鳳梨釋 迦	100	50	220	660	1,650	2,200	
檳榔	300	88	275	660	800	1,100	
可可椰 子	70	220	550	1,100	2,750	3,850	
橄欖	70	110	275	660	1,320	2,200	
人心果 類	80	88	275	550	1,100	1,980	
溫帶梨 高接梨 蘋果	80	132	550	1,650	2,750	3,850	
波羅蜜	80	165	550	1320	2200	2750	
葡萄柚	100	110	550	990	2090	2750	
仙桃 蛋黃果	80	110	176	550	990	1320	
桑樹 (採 果)	100	55	132	220	330	550	
葡萄 彌猴桃	按面積查 估	10560	52800	132000	180000	200000	
加州李 水蜜桃	120	110	550	1100	1650	2200	
酪梨	60	165	550	1100	1650	242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10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新台幣元(以下同)株/樣						備註
	樹齡 補償數量	特小 (1年生)	小 (2至3年 生)	中 (4至6年生)	大 (7至10年)	特大 (11年生以 上)	
咖啡	60	55	220	440	660	880	
樹子 (破布 子)	100	55	220	660	1100	1320	
黃梔子	按面積查 估	3960	7040	17600	22000	30800	
百香果	按面積查 估	26400	158400				
油茶	400	44	22	440	550		
愛玉子	150	293	587	733	880	1173	

	每10公畝栽 種限量(株)	特小、新植 (3個月以 下)	小 (未結果期 4-10個月)	中 (結果期 11-13個月)	大 (採果期 14-16個月)	特大 (2-3收後)
鳳梨	4000	18000	54000	118000	240000	20000

名稱	高度	新植或未達 1公尺	1公尺以上 未達2.5公 尺	2.5公尺以 上且未開花	開花結果	備註
	補償數量					
荖花	300	40	130	320	360	以柱計算
名稱	高度	新植或未達0.5 公尺	0.5公尺以上未 達1.2公尺	1.2公尺以上	備註	
	補償數量					
荖葉	3500	30	120	135	以柱計算	

附註：

1. 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未開花2公尺以上者為大，1.5公尺未滿2公尺者為中，未滿1.5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2. 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3. 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20 元。
4. 果樹年生之計算，如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需用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5. 上表中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 5% 以上時，應按附註 4. 方式辦理之。
6. 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7. 表內未列之果樹，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草本類比照木瓜；蔓性類比照葡萄，但遇特殊類別、品種規格或實際種植、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之果樹，應依第九條規定處理。

(二)茶樹部分：茶樹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種類	補償 單價 規格 (元) 每公畝土地栽 培限量(株)	甲	乙	丙	丁	戊
		10 年以上	5 年以上未 滿 10 年	3 年以上未 滿 50 年	未滿 3 年	未滿 1 年
茶樹	120	358	286	187	77	33

(三)竹類部分：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種類	補償 單價 規格 (元) 每公畝土地栽 培限量(株)	甲	乙	丙
		3 年以上者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1 年以下者
麻竹	8 樣(每樣至少 6 株計)	1199	770	154
綠竹、烏腳竹	15 樣(每樣至少 6 株計)	1485	770	154
刺竹、長枝竹	15 樣(每樣至少 6 株計)	737	385	209
桂竹	120 株	30	20	10

附註：

1. 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樣者，每株補償 36 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
2. 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二、觀賞花木部分

(一) 觀賞花木得區分為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灌木類、蔓藤類、整形樹、觀賞花木及其他花木等類別(詳如下列各表),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

(二) 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費。

(三) 椰子類及柏木類於徵收前1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1年至2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於公告前2年至3年移植者,視為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計算補償。

(四) 喬木類於徵收前1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1年至2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於公告前2年至3年移植者,視為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計算補償。

椰子類

種類	單價: (元)	高度: 公尺		10公尺 以上	9公尺 以上未滿 10公尺	8公尺 以上未滿 9公尺	7公尺 以上未滿 8公尺	6公尺 以上未滿 7公尺	5公尺 以上未滿 6公尺	4公尺 以上未滿 5公尺	3公尺 以上未滿 4公尺	2公尺 以上未滿 3公尺	1公尺 以上未滿 2公尺	0.5公尺 以上未滿 1公尺 /次小級/ /特小級/	未滿0.5 公尺
		每10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或權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一般觀賞椰子	200	400	9350	8250	7150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黃椰子	200	400	10032	6688	4455	2970	1980	1320	1155	990	583	253	88	33	
孔雀椰子	200	400	20053	13365	8800	5940	3960	2640	1650	1078	627	253	88	11	
棍棒椰子	200	400	4367	17578	11715	7810	5192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大王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種類	單價：(元)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次小級/特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每10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或棵	高度： 公尺												
羅比親王海棗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蒲葵	200	400	10032	6798	4455	2970	1980	1320	1155	990	583	253	88	33
台灣海棗椰	200	400	23970	15980	10650	7100	4730	3150	2700	2250	1800	780	210	30
華盛頓椰子	200	400	18840	12560	8370	5580	3720	2480	1800	1200	750	330	130	40
亞歷山大椰子	200	400	18840	12560	8370	5580	3720	2480	1800	1200	750	330	130	40

柏木類

種類	單價：(元)		高度： 公尺	10公尺 以上	9公尺 以上未滿 10公尺	8公尺 以上未滿 9公尺	7公尺 以上未滿 8公尺	6公尺 以上未滿 7公尺	5公尺 以上未滿 6公尺	4公尺 以上未滿 5公尺	3公尺 以上未滿 4公尺	2公尺 以上未滿 3公尺	1公尺 以上未滿 2公尺	0.5公尺 以上未滿 1公尺 /次小級/ 特小級/	未滿0.5 公尺 /特小級/
	每10公畝種 植數量或 株或樣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龍柏	250	11825	500	11825	10725	9625	8525	7425	4950	3630	2475	155	396	143	33
萬年柏	250		500						4950	3465	2310	1155	649	286	55
倒地柏	250		500						3322	2211	1474	979	649	319	110
側柏	250		500						3553	2365	1573	660	253	143	33
塔柏	200	9383	400	9383	8283	7183	6083	4983	3322	2211	1474	979	396	143	33
圓柏	200		400						5445	3630	2475	1155	396	143	33
三光柏	200		400						16335	10890	7425	3465	1180	429	99
藍柏	200	11825	400	11825	10725	9625	8525	7425	4950	3630	2475	155	396	143	33

喬木類

種類	補償 單價：(元)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	未滿0.5公尺
	每10公畝種類數量：株或權	胸徑：公分										
黑松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0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55
濕地松	200	400	20240	15620	12210	7920	4400	2420	1496	748	264	55
肯氏南洋杉 (造林木)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00	5500	3135	1870	935	264	55
細葉南洋杉 (造林木)	200	400	20240	15620	12210	7920	4400	2420	1496	748	220	55
竹柏	200	400						3000	1200	230	130	30
羅漢松 (造林木)	200	4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850	1700	850	240	50
玉蘭花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440	110	55
洋玉蘭	15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0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110
大葉桉 (油加利) (造林木)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印度橡膠樹	15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羊蹄甲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44	22	11
鳳凰木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種類	補償 單價 每10公畝 植數或株 或權	高度:公尺 胸徑: 公分 (允)	補償										
			5公分上	未滿5公分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茄冬 (造林木)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99	33	11	
白千層 (造林木)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55	33	11	
榕樹 (造林木)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雀榕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紅千層 (瓶刷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55	33	11	
菩提樹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槭樹 (造林木)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220	77	33	
麵包樹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黃梔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363	121	44	
樟樹 (造林木)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220	55	22	
台灣欒樹 (造林木)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220	55	22	
梅花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55	
櫻花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55	

種類	補償 每10公畝雜 種數額數量: 株或棵	高度:公尺 胸徑:公分 單價:(元)		35公分以 上	30公分 以上未滿 35公分	25公分 以上未滿 30公分	20公分 以上未滿 25公分	15公分 以上未滿 20公分	10公分 以上未滿 15公分	5公分 以上未滿 10公分	1.5公尺 以上	0.5公尺以 上未滿1.5 公尺 /次小級/ /特小級/	未滿0.5公 尺 /特小級/
		5公分上	未滿5公分										
桃花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55	
杏花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55	
九芎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77	33	
大花紫薇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77	33	
楓香 (造林木)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220	77	33	
木麻黃 (造林木)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水黃皮 (造林木)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06	143	55	
第倫桃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06	143	55	
油桐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珊瑚刺桐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厚皮香	400	8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220	55	22	
緬梔/雞蛋花 (印度素馨)	450	9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72	363	44	
木棉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柳樹	200	400	16500	11500	8600	5700	3250	1350	450	70	50	10	

種類	補償		35 公分以上	30 公分以上未滿 35 公分	25 分以上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以上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以上未滿 10 公分	1.5 公尺以上	0.5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每 10 公畝種樹數額或權	高度:公尺 胸徑:公分 單價:(元)										
黑板木	200	未滿 5 公分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光臘樹 (造林木)	200	未滿 5 公分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阿勃勒 (造林木)	200	未滿 5 公分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桃花心木 (造林木)	200	未滿 5 公分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福木 (造林木)	200	未滿 5 公分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1700	650	260	130

附註：
木棉、柳樹、黑板木、光臘樹、阿勃勒、桃花心木及福木等，按當地苗木費、運費、移植費等因素查價，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規定辦理。

灌木類

種類	補償 單價： 每10公畝種 植數額數量： 株或樣	高度： 公尺	4公尺以上	3公尺 以上未滿4 公尺	2尺 以上未滿3 公尺	1公尺 以上未滿2 公尺	0.5公尺以 上未滿1公 尺	未滿0.5公 尺
	(元)							
銀柳	500		495	413	281	116	33	11
茶花	450		2728	1815	1320	583	231	44
馬茶花	450		946	627	418	198	66	17
含笑	450		2728	1815	990	495	99	44
桂花	450		1980	1320	660	418	165	44
變葉木	450		946	627	418	165	99	22
鐵莧	450		748	495	330	88	55	11
木槿	450		748	495	330	165	44	11
玫瑰	800		1683	1122	748	495	165	33
龍舌蘭	400				385	253	88	22
夜合花	450		1419	946	627	418	88	17
黃珊瑚	450		990	660	418	198	88	11
巴西鐵樹	500		1155	913	495	330	121	17
茶梅	450				748	495	165	22
金絲竹	100 (樣)		1155	913	660	451	253	17
一般杜鵑	1,000		583	385	253	165	88	11
矮仙丹花	1,000				682	451	297	66
紅竹	1,000		682	451	297	132	88	11
觀音棕竹	1,000 (樣)		297	198	132	88	55	17
觀音竹	1,000 (樣)				55	33	28	11
六月雪	1,000				352	231	154	22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種類	補償 單價： (元)	4公尺以上	3公尺 以上未滿4 公尺	2尺 以上未滿3 公尺	1公尺 以上未滿2 公尺	0.5公尺以 上未滿1公 尺	未滿0.5公 尺
	每10公畝種 植數額數量： 株或樣						
麒麟花	1,000			154	99	66	11
綠珊瑚	1,000	748	495	330	198	99	11
玉蘭	400			350	230	120	30
七里香 (月桔)	450	620	410	270	150	50	10
樹蘭	200	1700	1130	680	230	40	15
仙丹花	450	930	620	410	230	40	15
仙人掌	450	1200	800	530	150	60	20
石榴	450		680	450	180	80	25
黃槿花	450	680	450	300	180	50	10
夾竹桃	450	680	450	230	80	40	10
曼陀羅	450	680	450	300	200	80	35
聖誕紅	450	450	300	230	120	50	10

蔓藤類

補償 單價： 每10公畝種 植數額數量： 株或樺	高度： 公尺					
	5公尺以上	4公尺 以上未滿5公 尺	3尺 以上未滿4公 尺	2公尺 以上未滿3公 尺	1公尺以上未 滿2公尺	未滿1公尺
九重葛	880	770	660	275	110	55
黃金葛	396	264	176	132	88	55
蒜香藤	880	770	660	275	110	55
龍吐珠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紫藤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炮仗花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紫鈴藤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爬牆虎	396	264	176	132	88	55
使君子	800	700	600	250	100	50

整型樹類

種類	單價： (元)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 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 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 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 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 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 未滿10公分	未滿5公分
	離地1公尺 幹徑:公分	每公畝種 植數類數量:株								
榕樹 層型	20		23100	18150	9900	6930	3850	2475	825	550
種類	單價： (元)		4公尺以上	3.5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3公尺以上 未滿3.5公尺	2.5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2.5公尺	1.5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1.5公尺	未滿1公尺
	高度: 公尺	每公畝種 植數類數量:株								
圓錐型	25	60	2750	1980	1650	1320	880	495	275	110
種類	單價： (元)		2公尺以上	1.5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1.5公尺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	未滿0.5公尺			
	樹冠直徑: 公尺	每公畝種 植數類數量:株								
半球型	50		1100	825	418	198	110			
球型	50		1980	1485	748	352	220			

附註

1. 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3公分為1級距，每1級距植株增高1公尺予以查估，未滿3公分者以小於1公尺查估，3至6公分者以1至2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2. 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0.8作為離地1公尺之胸徑查估。

觀賞花木類

種 類	每 10 公畝補償 金額（元）	每 10 公畝最低密度 種植株數（株）
菊花	87000	8000
唐昌蒲	98000	14000
夜來香	135000	6000
非洲菊	185000	3000
未開花天堂鳥	50000	1500
其他花卉	40000	6000
滿天星	156000	13000
火鶴花(w 槽或 u 型槽種植)	360000	5000
康乃馨	180000	9000
彩虹鳥	54000	1500
已開花天堂鳥	120000	1500
香水百合	400000	20000
葵百合 姬百合	200000	24000
雪茄花	每平方公尺 200 元	
法國寬		
蕨類		

附註：

小天堂鳥等赫蕉類植物比照彩虹鳥補償，百合類如查估時遇其他品種，依照成本比照上表所列百合之標準補償。

其他花木類

每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	20					80			
鐵樹/以幹部計算	100cm以上 5,250	80cm以上 未滿100cm 4,125	60cm以上 未滿80cm 2,470	40cm以上 未滿60cm 1,980	20cm以上 未滿40cm 990	10cm以上 未滿20cm 495	5cm以上 未滿10cm 165	未滿5cm 88	
每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	20					60			
酒瓶椰子/以莖寬一直莖計算	40cm以上 4,125	35cm以上 未滿40cm 3,300	30cm以上 未滿35cm 2,475	25cm以上 未滿30cm 1,650	20cm以上 未滿25cm 1,155	15cm以上 未滿20cm 748	10cm以上 未滿15cm 495	5cm以上 未滿10cm 198	未滿5cm 99
每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				25		60			
馬拉巴栗/以球莖寬計算				25cm以上 1,650	20cm以上 未滿25cm 1,155	15cm以上 未滿20cm 660	10cm以上 未滿15cm 330	5cm以上 未滿10cm 165	未滿5cm 55
每平方公尺土地栽培限量：株			5	7	10	15			
西洋杜鵑			45cm以上 330	35cm以上 未滿45cm 209	25cm以上 未滿35cm 121	15cm以上 未滿25cm 88	7cm以上 未滿15cm 55	未滿7cm 22	

附註：

- (1)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類為330元，草本類為220元，草皮為110元。
(2)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 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為132元。
- 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330元，草本每平方公尺220元核計補償。
- 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喬木類比照榕樹，灌木類比照木槿，蔓藤類植物比照黃金葛。但遇特殊類別、品種規格或實際種植、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之觀賞花木，不宜比照表列基準勘估補償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造林木：

- （一）造林木之樹種及計算標準參照觀賞花木部分之喬木類表中註記者。
- （二）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查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 （三）有利用價值，按照山價查定，並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四、其他各種農作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2000	蘆筍	36300	飼料玉米	9000	胡瓜	27500
水稻	20000	甘藍	16500	蘿蔔	15000	絲瓜	19800
甘藷	16526	芥菜	27500	胡蘿蔔	26000	豌豆	28600
青蔥 洋蔥	33000	結球白菜	15400	馬鈴薯及 其他根菜 類	25300	落花生	33000
韭菜	36300	越瓜	14000	勃勃 紫蘇	25300	香瓜	27500
蔥頭	56000	青花菜 花椰菜	29700	香菜	46200	芋頭	24200
加工蕃茄	25000	食用蕃茄	77000	苦瓜	38500	油菜	11000
莧菜 小白菜	13200	菜豆	26400	毛豆	15000	仙草	22000
芹菜	27500	菜豆 (皇帝豆)	22000	菠菜	25000	生薑	44000
萵苣	22000	茭白筍	44000	空心菜	16500	甜椒 番椒	44000
茄子	33000	西瓜	22000	南瓜	13200	芋薺	69300
蓮藕	33000	花豆	22000	茼蒿	22000	洋菇 (每坪)	1650
草莓	88000	冬瓜	16500	大豆	10000	食用玉米	13200
短期葉菜	16500	紅豆	30000	菸草	22000	黃秋葵	22000
高粱	10000	綠豆	8000	食用甘蔗	88000	綠肥	8800
小米(粟)	22000	蠶豆	27500	三角蘭	16500	牧草	16500
菱角	27500	圓蘭草 大甲蘭	27500	向日葵	16500	胡麻	8800
棉花	11000	樹薯	8800	薄荷 藿香	11000	青蒜	42206
杭菊	22000	洛神葵	22000	太空包菇 類(每包)	13	蒜頭	32000
山藥	35000	山蘇	50000				

附註：

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二、畜產遷移費計算表

種類	基本頭(隻)數	每頭(隻)遷移費用(新臺幣\元)	說明
鹿	10	1500	若屬3個月以內者鹿隻則以50%費用認定之。 若母鹿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0%予以補償。
牛	5	1500	若屬6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50%費用認定之。 若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0%予以補償。
羊	10	500	若屬6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50%費用認定之。 若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0%予以補償。
兔	50	50	
種豬	母豬	2500	以種用純種豬或經產雜種母豬，體重100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0%予以補償。
	公豬	1500	以種用公豬體重60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
肉豬	20	300	30公斤以上之豬隻。
	30	300	30公斤以下之豬隻。
肉蛋種禽	80	大 50 中 30 小 10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0%予以補償其因搬運致產蛋率下降等損失。肉種禽以26週齡、蛋種禽以22週齡者為產蛋期。 9週齡以上者(57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5至8週齡者(29日以上至56日齡者)為中隻認定(中)。4週齡以下者(28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蛋雞 蛋鴨	80	大 50 中 30 小 1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火雞 鵝	80	大 50 中 30 小 1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肉雞 肉鴨	80	大 20 小 10	5週齡以上者(29日齡以上)為大隻認定(大)。 4週齡以下者(28日齡以下)為小隻認定(小)。
鵪鶉	80	大 20	若屬產蛋期(第8週齡以上)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0%予以補償。

	小 10	5 週齡以上者（29 日齡以上）為大隻認定（大）。 4 週齡以下者（28 日齡以下）為小隻認定（小）。
--	------	--

附註：

1. 除列舉之畜禽種類項目外，未列舉項目則得依其種類性能特徵體型大小作區分比照補償遷移辦理。
2. 以需用土地所在處其地上物實際查估明列各項數據為憑證，。
3. 每頭遷移費用包括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失、藥品、損失等所需開支及損失。
4. 飼養家畜頭數未達基本頭數得按每頭遷移費用 50% 核算。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9.1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1618500 號函

案由：本市前鎮區憲德段 241-10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16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1/4）面積 4 平方公尺，經私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全筆土地，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公有部分為直轄市或縣（市）有時，其管理機關於接獲共有人之通知後，以其處分係依據法律之規定，應即報請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辦理。
- 二、本案市私共有土地，經私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整筆土地，市有持分應領價款為 75 萬 200 元，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收訖，爰依上開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3.1.16 高市會財字第 113150000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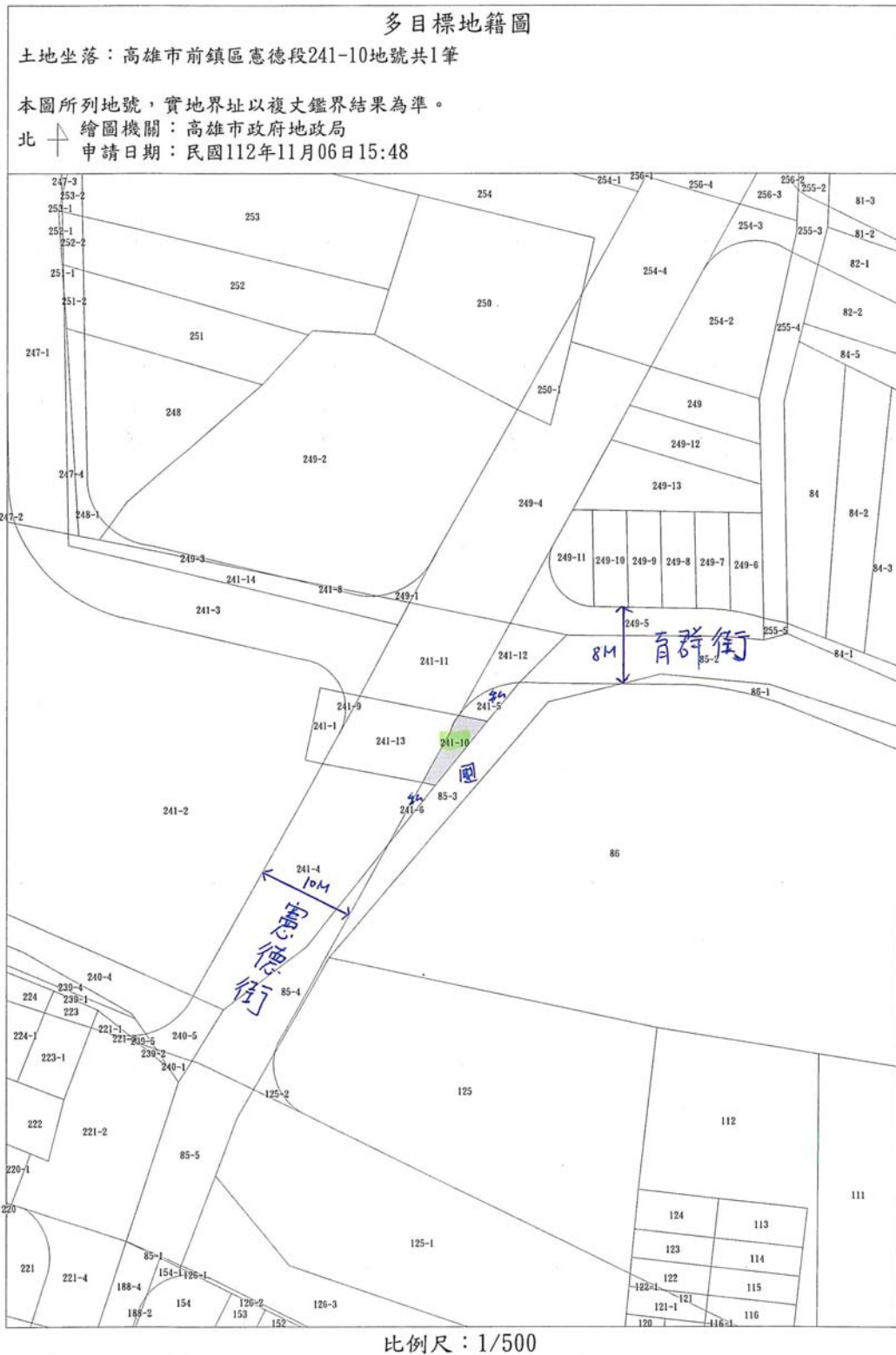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土地出售總 價(元)	市有持分價 款(元)	使用 現況	處分法令依據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德德段 241-10地號	16.00	1/4	4.00	第四種住 宅區	60,000	240,000	3,000,800	750,200	破皮 棚架	依土地法第34 條之1及土地法 第34條之1執行 要點第4點規定 辦理。	1、本案前鎮區德德段241-10地號市 私共有土地，私有共有人陳○○君 等10人於112年5月31日以申請書提 出，擬將整筆土地全部出售，詢問 本府有無優先購買意願。 2、土地出售單價每平方公尺18萬 7,550元，與所查鄰近同段241-5地 號111年8月實價登錄價格每平方公 尺18萬8,000相近，且其土地時勢跌 小，周邊為私人及國有地，並無公 用需求，本府財政局於112年6月7日 以高市財政產管字第11230934300號 函復不主張優先購買。 3、本案土地出售後市有持分土地應 分得價款75萬200元業於112年7月17 日收訖。
	總計	16.00		4.00			240,000	3,000,800	750,200			

合計：1筆，面積：4.00平方公尺

決議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 - 報告案)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承辦人：陳玟璇
電話：3368333轉3081
傳真：5373324
電子信箱：bin0530@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產管字第1123141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1份

主旨：檢送台端繳納本市前鎮區憲德段241-10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地
價款新臺幣75萬200元之收據1紙，請查收。

說明：依高雄銀行本(112)年7月17日代理高雄市市庫送款憑單影本
辦理。

正本：張永義君(代理人:曾明仁君)

副本：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局長陳勇勝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承辦人：陳玟璇

電話：3368333轉3081

傳真：5373324

電子信箱：bin0530@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產管字第1123093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本市前鎮區憲德段241-10地號1筆市私共有土地處分，本局不予優先購買，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人112年5月31日申請書。
- 二、倘台端等人處分旨述土地後，有關本局應分得之價款部分，請匯入高雄銀行公庫部（戶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新草衙專案讓標售市有房地價款專戶、帳號：102103-064292）。

正本：陳世敏君等人(代理人:曾明仁君)

副本：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局長陳勇勝

申請書


本市前鎮區憲德段 小段 241-10 地號計壹筆市有非公用
土地，貴局持分面積 4.00 平方公尺，現擬以新臺幣柒拾伍萬
零貳佰元整出售，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徵詢貴局是否
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此 致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申請人：詳附名冊   (印章)  

代理人：曾明仁地政士 



通訊住址：高雄市前金區光復二街 54 號三樓之 1

電話：07-2157556 091621889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0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1.17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88929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準用第 23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府教育局主管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並檢討「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3.1.15 高市會教字第 1120014619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特別收入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至112年11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教育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813	一、教育部112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2593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9278號函補助本市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二、旨案依市府112年11月7日高市府教工字第11238572800號函核准辦理，並於114年補辦預算。